

编号： 694v0q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76472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2. 主	
3.	
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会¹

位^名

第¹

/不¹

台^报

司^新

确、¹

的编¹

证书¹

号¹—

用编¹

BH032

单位¹

境影¹

环境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吉小壮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江路15号1号楼201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J

保证明

费

上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石

业
不
二
委
境
告
守

二、在编制过程中，
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
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
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
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
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

91440114

用代码

一、我单

694v0 ζ

强组织管
出的污染

11

将严格按照

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
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康立峰
初审（校核）意见	<p>1. 核实基础信息。</p> <p>2. 员工人数核实。</p> <p>3. 补充西侧敏感目标。</p>
审核意见	<p>1. 注意文件格式调整</p> <p>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p>
审定意见	1. 同意报批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0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景图	71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2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75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6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77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79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81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82
附图 14 公示截图	8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4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0
附图 18 总量申请截图	91
附图 1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片	92
附件 1 营业执照	9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94

附件 3 帮扶整改告知书	95
附件 4 租赁合同	97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108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118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22
附件 8 委托书	123
附件 9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124
附件 10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128
附件 11 污染源现状监测	137
附件 12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45
附件 13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关于广州市聚丰包装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的 同意书及广州市聚丰包装有限公司承诺书	1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40114-07-01-6007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五星村布墘路 3 号								
地理坐标	E113°14'25.711", N23°27'52.11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4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全部建成投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 2024288），需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也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产业政策。</p> <p>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五星村布墘路3号，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经核查，该用地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状为工业用途，该用地为合法用地，与项目的实际用途相符。</p> <p>三、与广东省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广东省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政策文件方案</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详见附图6)	相符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详见附图7、附图9)	相符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详见附图8)	相符

四、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0）所示，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环境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所示，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所示，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

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管理要求。

五、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提高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VOCs组分清单编制，推动VOCs组分监测，探索建立VOCs污染源地图。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不断深化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工作，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VOCs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共性工厂，提高VOCs治理效率。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原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50%，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 80%。综上，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的规划相符。

六、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五星村布墘路3号，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图15、附图16），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YS4401142220004-天马河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本项目与该管控区要求
相符合性如下：

表1-3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		ZH44011420002/梯面镇-花山镇-花城 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管理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珍珠棉、气泡膜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流溪河流域，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4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所列的禁止类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50%，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塔、冷却塔用水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用水量较少。	符合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市政管网未铺设完善。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	符合

		统一处理，污水不外排。实行雨污分流。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收集效率可达50%，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效率可达80%，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已健全事故风险体系，风险发生率低。本项目车间已全面硬底化，且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

七、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1-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同时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优先保护区，详见附图17。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增值很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电能由区域电网供应，不会突破当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	本项目不适用高污染燃料，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油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再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中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NO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八、与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3 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1	1.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	符合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全省石化行业基本完成 VOCs 综合整治工作，建成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到 2020 年，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减小 30% 以上。	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2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业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 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1		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2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LDPE 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全部，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加强生产车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5、《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		<p>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质量占比$\geq 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3		<p>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 (粤环办[2021]43号)				
1		<p>VOCs物料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存放于仓库，不露天放置。	符合
2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采用密闭的包装袋物料转移。	符合
3		<p>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p>	项目LDPE塑料粒、单甘脂输送、使用过程均通过设备管道输送，对生产过程的废气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加软帘	符合

		<p>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围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80%。</p>	
4		<p>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做好密闭，呈负压运行。</p>	符合
5		<p>排放水平：塑料制品行业：</p> <p>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³。</p>	<p>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的排放限值，经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3kg/h，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p>	符合
6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p> <p>a) 预处理</p> <p>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p> <p>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p> <p>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p>	<p>(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p> <p>(2) 项目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也同步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符合要求。</p>	符合

		<p>生。</p>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7		<p>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1)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台账, 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 符合要求。</p> <p>(2)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p> <p>(3)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危废处置时保存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4)建设单位建立台账, 台账保存期不少于3年, 符合要求。</p>	符合
8		<p>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储存及处置。	符合
9		<p>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 明根据相关要求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p>	本项目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九、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p>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p> <p>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建设。</p> <p>企业拟设置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p> <p>综上所述，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p> <p>十、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三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抓好工业、城镇、农业节水。</p> <p>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LDPE塑料粒、单甘脂、二氧化碳，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p>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属于有效的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用水量较少。

综上所述，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

十一、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到80%，可达标排放，尽可能地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十二、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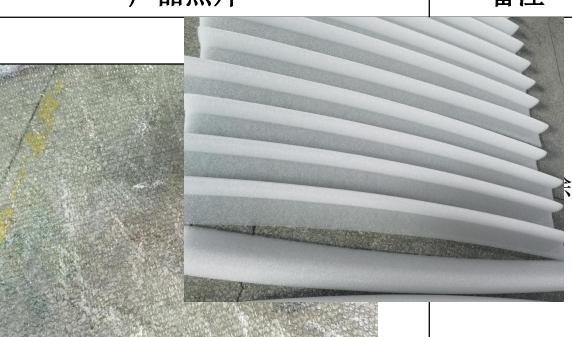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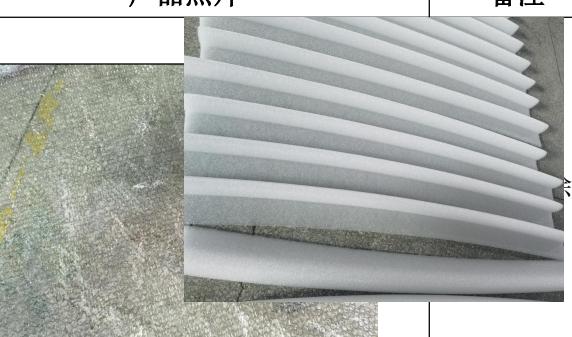
文中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 28m 的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北面 71m（详见附图 4）。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到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p> <p>十三、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 号）符合性分析</p> <p>文中指出“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四周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面 28m 的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厂界东北面 71m（详见附图 4）。项目有机废经集气罩加软帘围挡收集到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治理后的废气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持正常运行。</p> <p>厂区内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房刷防渗漆，不会因物料泄漏等情况造成土壤污染。</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p> <p>十四、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符合性分析</p>
--	--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文件要求：一、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气泡膜，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符合文件要求。</p> <p>十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p> <p>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珍珠棉，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p> <p>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p> <p>（八）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使用的LDPE塑料粒、单甘脂均为无毒新塑料粒子。</p>
--	--

	<p>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p> <p>（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废物去向合理。</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的相关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p>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五星村布掩路 3 号（此地块由花山镇五星村租赁给欧阳国端、欧阳国洪，由欧阳国端、欧阳国洪租赁给本公司，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建设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3°14'25.711", N23°27'52.117"，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p>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6000m²，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珍珠棉、气泡膜的生产，年产珍珠棉 400 吨、气泡膜 5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珍珠棉、气泡膜的生产，具体的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吨）	产品照片		备注					
1	珍珠棉	400								
2	气泡膜	50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序 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 工程	1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 1 栋单层建筑，层高 8m，建筑面积为 5700m ² ；主要设有仓库、原料区、包装区、生产区等，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300m ² ，原料区建筑面积为 100m ² ，包装区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生产区建筑面积							

			为 3000m ² 。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3栋单层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南面、西面，层高2.5m，总建筑面积为23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
仓储工程	1	危废房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40m ² 。层高3m，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2	固废房	位于厂房的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30m ² 。层高3m，用于堆放固体废物。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公用工程	3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1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环保工程	2	废气	珍珠棉生产废气（发泡、吹出成型废气）与气泡膜生产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经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一并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废堆放点增加四周围堰，一般工业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有关标准和法定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性状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珍珠棉主要原辅材料					
1	LDPE 塑料粒	389	颗粒状	25kg/袋	10t
2	单甘脂	7.045	晶状体	25kg/袋	0.5t
3	二氧化碳	5	液态	压力瓶装	0.5t
气泡膜主要原辅材料					
4	LDPE 塑料粒	50.18	颗粒状	25kg/袋	2t
其他					
5	机油	0.01	液态	10kg/桶	0.01t

	6	包装膜	5	固态	2kg/卷	0.2t
--	---	-----	---	----	-------	------

注：LDPE粒料为新料，不涉及废旧塑料回收。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其理化性质
1	LDPE 粒	中文名称：低密度聚乙烯；外观与性状：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熔点：130-145°C；相对密度（水=1）：0.92；分子式：[C ₂ H ₄] _n ；引燃温度（°C）：510（粉云）；爆炸下限%（V/V）：30（g/m ³ ）；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
2	单甘脂	中文名称：单甘油脂肪酸酯（蒸馏级）；外观与性状：白色至奶油色片/珠子；密度 1.0±0.1g/cm ³ ；沸点：485.7±25.0°C at 760mmHg；熔点：78-81°C；分子式：C ₂₁ H ₄₂ O ₄ ；分子量：358.556；PSA：66.76000；LogP：7.46；蒸汽压：0.0±2.8mmHg at 25°C；折射率：1.469；溶解性：在水和醇中几乎不溶，可分散在热水中，极易溶于热的醇、石油和烃类中。
3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腐、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 基础油是机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机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机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2-5 生产物料平衡表

珍珠棉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LDPE 塑料粒	389	产品	珍珠棉	400
单甘脂	7.045	废气、固废	发泡、吹出成型废气	0.6
二氧化碳			边角料	0.445
---			---	---
合计	401.045	合计		401.045
气泡膜生产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辅料	使用量 (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 (t/a)
LDPE 塑料粒	50.18	产品	气泡膜	50
---	---	废气、固废	挤出成型废气	0.125
---			边角料	0.055
---			---	---
合计	50.18	合计		50.18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6 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工序
1	吹模机	150KW	1	加热、发泡、冷却、吹出成型

2	吹模机	110KW	1	加热、发泡、冷却、吹出成型
3	吹模机	90KW	1	加热、发泡、冷却、吹出成型
4	气泡模机	---	1	加热、挤出成型
5	裁片机	---	4	分切
6	空压机	---	1	辅助设备
7	冲床	---	3	辅助设备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本项目吹膜机、气泡模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珍珠棉吹膜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最大射胶量/kg/h	设备数量/台	日最大生产时间/h	年最大生产时间/d	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t/a	本项目所需产能/t/a	匹配性
吹模机	150KW	100	1	8	300	240	400	匹配
吹模机	110KW	70	1	8	300	168		
吹模机	90KW	60	1	8	300	144		
气泡膜气泡模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气泡模机	---	30	1	8	300	72	50	匹配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200t/a，喷淋塔用水 330.36t/a(补充喷淋塔水量 288t/a, 更换喷淋塔水量 42.36t/a)、间接冷却用水 452t/a(补充水量 450t/a, 更换水量 2t/a)。则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82.36t/a。

(2) 排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 44.36t/a (喷淋塔废水为 42.36t/a, 间接冷却水为 2t/a)。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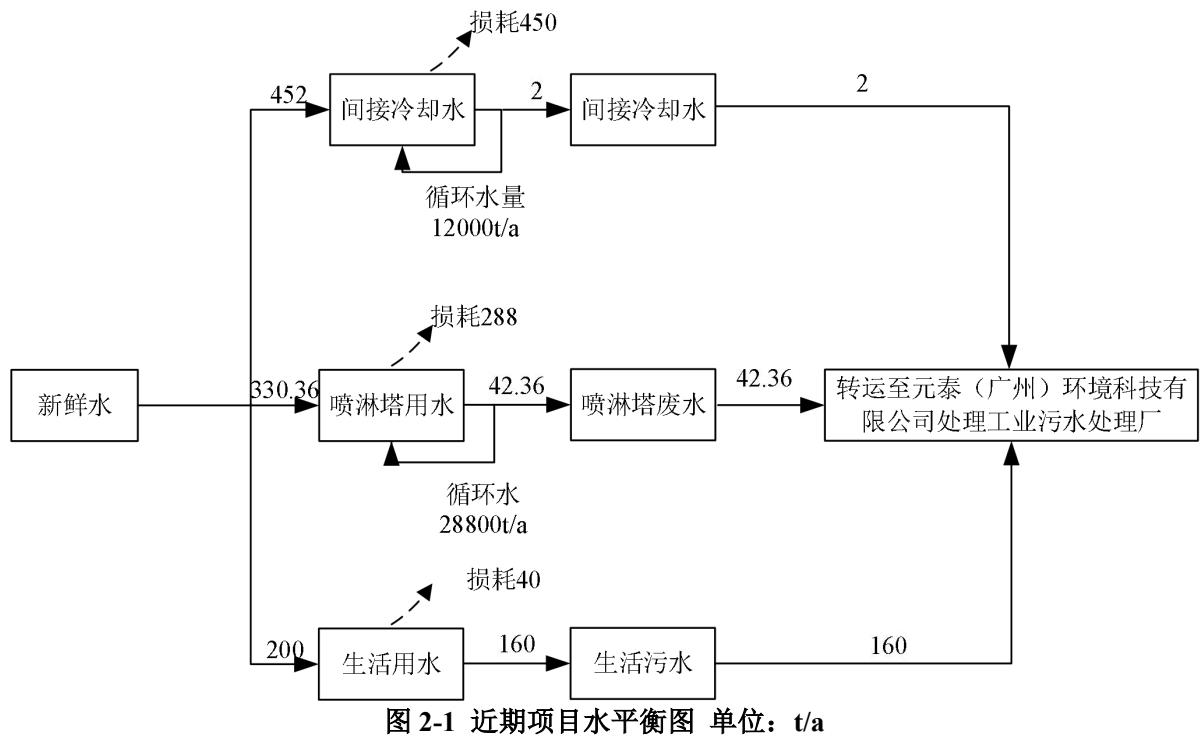


图 2-1 近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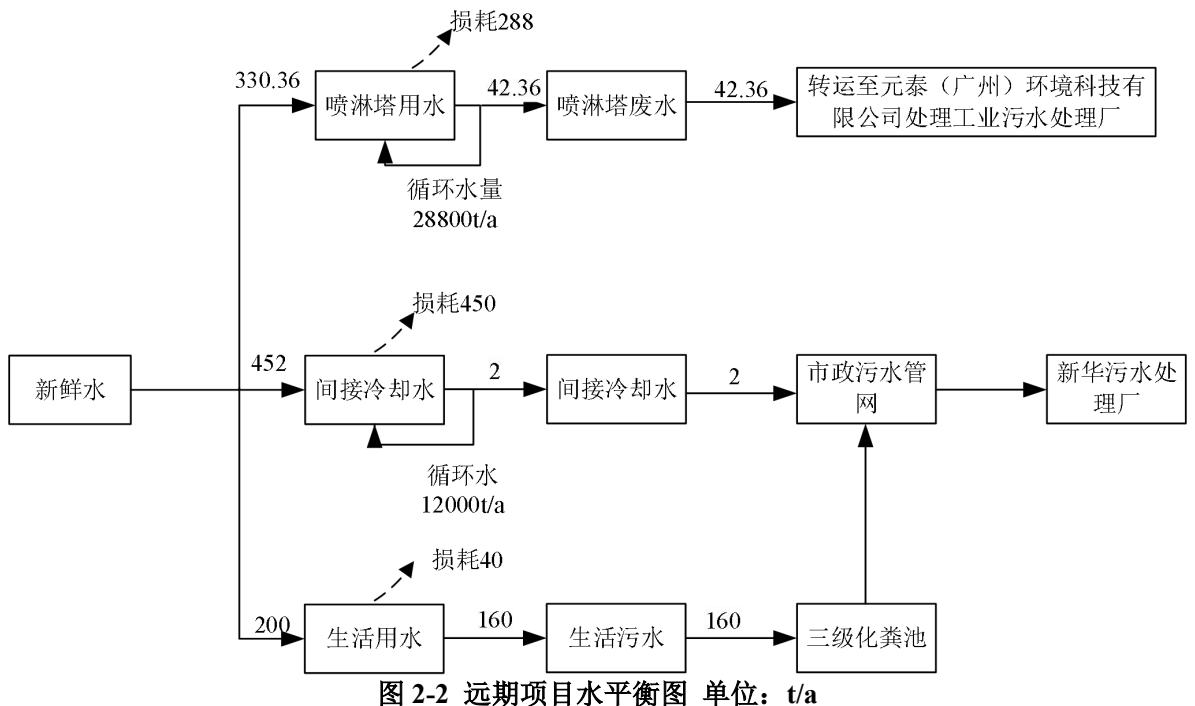


图 2-2 远期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五、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员工人数为 20 人，无员工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六、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五星村布掩路 3 号，租用一栋 1 层高 8m 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室，内划分为生产区、仓库、原料区、包装区等。项目

	<p>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p> <p>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紧邻商铺、布掩路；南面紧邻商铺；西面紧邻林地；北面为紧邻五星村。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3>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h3> <h4>1、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h4> <p>此框中工序均在吹膜机内进行。</p> <p>LDPE塑料粒 投料 加热(用电) 单甘脂、二氧化碳 发泡 冷却 吹出成型 分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间接冷却水、噪声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边角料、噪声 包装入库 收卷</p> <p>图 2-3 珍珠棉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投料：将 LDPE 粒准备好，吹膜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LDPE 粒吸入吹膜机中，投料过程中 LDPE 塑料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噪声产生。</p> <p>加热(用电)、发泡、冷却、吹出成型：LDPE 粒吸入吹膜机的加热管加热至 70~90°C (使用电加热) 后，在中部加压注入二氧化碳作为物理发泡剂，同时注入加热至 190°C，LDPE 塑料粒及单甘脂熔融进行发泡及吹膜，减压发泡时二氧化碳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气态的二氧化碳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的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后形成泡沫塑料，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通过将冷却水淋在发热管上冷却物料，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为间接冷却，将物料冷却至 90°C，冷却后的物料通过吹膜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吹出珍珠棉制品。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的吹膜机中进行，因此仅在吹出成型产品时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间接冷却水及噪声产生。</p> <p>分切：本项目进入分切工序，人工将珍珠棉放入裁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此工序会有边角料及噪声产生。</p> <p>收卷：珍珠棉成品收卷后可直接外售。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p>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珍珠棉包装后即可入库。

2、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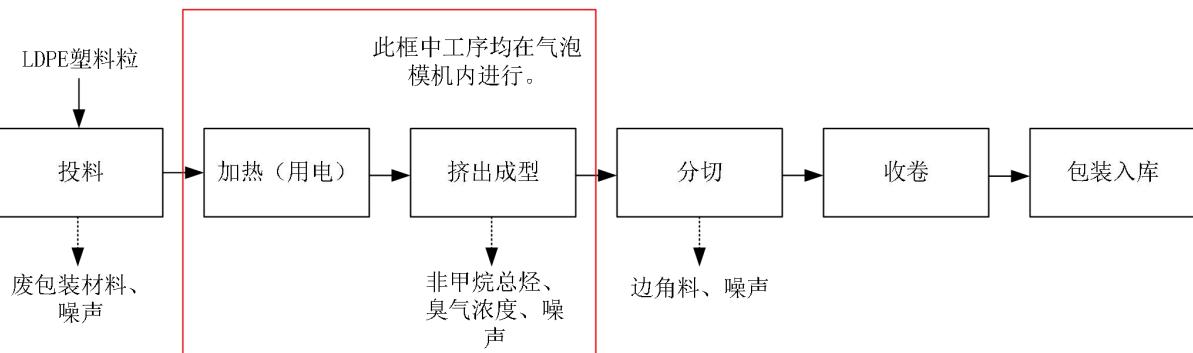


图 2-4 气泡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LDPE 粒准备好，气泡模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LDPE 粒吸入气泡模机中，投料过程中 LDPE 塑料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噪声产生。

加热（用电）、挤出成型：LDPE 粒吸入气泡模机加热至 190°C（使用电加热）后，熔化的塑料粒子从机头的模具挤出在成型模具进行成型加工，然后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间接冷却水及噪声。

分切：本项目进入分切工序，人工将气泡膜放入裁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收卷：气泡膜成品收卷后可直接外售。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气泡膜包装后即可入库。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生产过程 (间接冷却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过程（喷淋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N、TP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废气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围挡）+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p> <p>投产项目生产工艺详见下图：</p> <p>(1) 珍珠棉生产工艺流程</p> <pre> graph LR LDPE[LDPE塑料粒] --> 投料[投料] 投料 --> 加热[加热(用电)] 加热 --> 发泡[发泡] 发泡 --> 冷却[冷却] 冷却 --> 吹出成型[吹出成型] 吹出成型 --> 分切[分切] 分切 --> 收卷[收卷] 收卷 -->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 单甘脂二氧化碳[单甘脂、二氧化碳] --> 发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 加热 间接冷却水噪声[间接冷却水、噪声] --> 冷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 吹出成型 投料 --> 废包装材料噪声[废包装材料、噪声] 分切 --> 边角料噪声[边角料、噪声]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5 珍珠棉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投料：将 LDPE 粒准备好，倒入搅拌器搅拌均匀后，吹膜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LDPE 粒吸入吹膜机中，投料过程中 LDPE 塑料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噪声产生。</p> <p>加热（用电）、发泡、冷却、吹出成型：LDPE 粒吸入吹膜机的加热管加热至 70~90°C（使用电加热）后，在中部加压注入二氧化碳作为物理发泡剂，同时注入加热至 190°C，LDPE 塑料粒及单甘脂熔融进行发泡及吹膜，减压发泡时二氧化碳由液态转化为气态，气态的二氧化碳成为大量的泡核均匀的分散在聚合物中，降温后形成泡沫塑料，该过程属于物理发泡，不发生化学反应。项目通过将冷却水淋在发热管上冷却物料，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为间接冷却，将物料冷却至 90°C，冷却后的物料通过吹膜机料筒和螺杆间的</p>		

作用，边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吹出珍珠棉制品。由于上述工序均在密闭的吹膜机中进行，因此仅在吹出成型产品时会产生废气，此过程会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间接冷却水及噪声产生。

分切：本项目进入分切工序，人工将珍珠棉放入裁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此工序会有边角料及噪声产生。

收卷：珍珠棉成品收卷后可直接外售。此过程中会有噪声产生。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珍珠棉包装后即可入库。

(2) 气泡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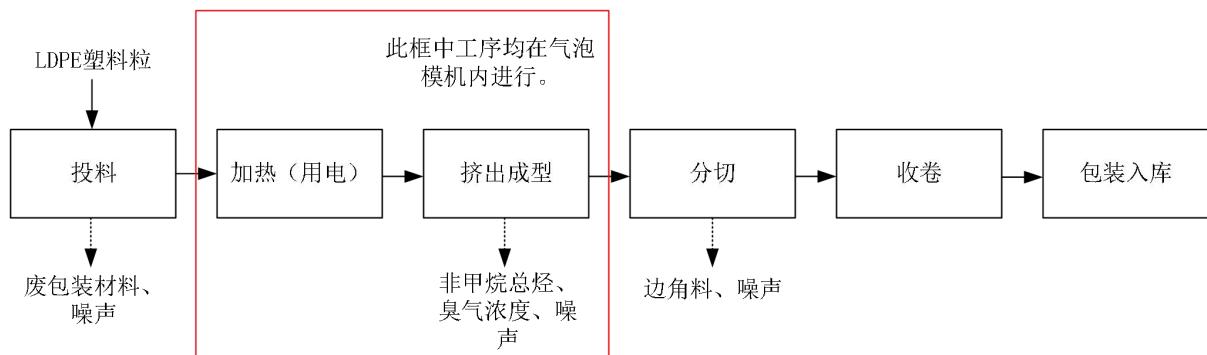


图 2-6 气泡膜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LDPE 粒准备好，倒入搅拌器搅拌均匀后，气泡模机通过其设备本身配置的风机将备好的 LDPE 粒吸入气泡模机中，投料过程中 LDPE 塑料均为胶粒，不会产生投料粉尘。此过程中会有废包装材料、噪声产生。

加热（用电）、挤出成型：LDPE 粒吸入气泡模机加热至 190°C（使用电加热）后，熔化的塑料粒子从机头的模具挤出在成型模具进行成型加工，然后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间接冷却水及噪声。

分切：本项目进入分切工序，人工将气泡膜放入裁片机，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分切。此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及噪声。

收卷：气泡膜成品收卷后可直接外售。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包装入库：经过上述加工后的气泡膜包装后即可入库。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12月31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88，详见附件3）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 废气

项目目前已投产3台吹膜机、1台气泡膜机、4台裁片机、1台空压机、3台冲床，吹膜机及气泡膜机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现状污染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ZED2907）（详见附件11），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1) 废水

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2-9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出水口	微黄、微臭、无浮油	pH 值	7.1	6-9	无量纲	达标
		SS	38	400	mg/L	
		NH ₃ -N	18.5	/	mg/L	
		CODcr	254	500	mg/L	
		BOD ₅	85.7	300	mg/L	
		总磷	1.20	/	mg/L	
		总氮	24.2	/	mg/L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经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一并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2-10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前	标干流量	14107				/	/	/
	非甲烷总烃	65.5		0.92		/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	/	
		4786	6309	6309	4786	/	/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标干流量	16344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63		0.13		60	/	
	臭气浓度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	1.5	
		630	549	549	478	2000 (无量纲)	/	
执行标准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2-1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1	1.20	1.30	1.19	1.30	4.0	达标	
	第一次	<10	13	15	<10	15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14	12	14			
	第三次	<10	<10	12	11	12			
	第四次	<10	<10	11	13	13			
厂区 5#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1.88						6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

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表 2-12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1	56	45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56	46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57	47
标准限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备注：1.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噪声检测点位；
2.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喷淋废水、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通知书》(编号：2024288，详见附件3)，建设单位自2024年12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并于2025年1月停止生产至今，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6、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本项目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p>存在的环境问题:</p> <p>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288，详见附件3），建设单位自2024年12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并于2025年1月停止生产至今，以及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存在的问题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2)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不规范。(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4)生活污水未签订转运合同。 <p>建议整改建议措施:</p> <p>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整个项目进行补办环评手续，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定期转移危险废物，危废房严格按照相关标准等要求建设与管理（包括台账管理、危险废物标识牌、分区贮存、基础防渗等）。(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4)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补充签订转运合同。 <p>以上整改措施拟定2025年12月前完成。</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W2			W2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7.31	8.1	8.2
	水温	°C	25.8	27.1	27.1	26.1	27.3	27.4	26.4	27.5	27.6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5	7.5	7.6	7.2	7.3	7.4	6-9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5.94	5.96	5.95	5.71	5.73	5.69	≥3.0
	SS	mg/L	23	19	25	26	23	20	20	15	23	/
	COD _{Cr}	mg/L	22	19	21	18	22	24	24	16	25	30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0.162	0.186	0.248	0.223	0.248	0.250	1.5
	BOD ₅	mg/L	4.2	3.7	4.5	3.6	4.4	4.0	4.8	3.2	4.8	6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12	0.15	0.13	0.06	0.05	0.06	0.3
	LAS	mg/L	0.083	0.062	0.05(L)	0.103	0.096	0.065	0.117	0.126	0.072	0.3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2	0.13	0.12	0.09	0.10	0.08	0.5
	总氮	mg/L	0.64	0.33	0.69	0.89	0.86	0.82	0.58	0.54	0.56	1.5
	粪大肠菌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群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天马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目前天马河的水质较好。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花都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花都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2024年花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无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											

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需对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因此，为了解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声环境现状，项目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 N1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N2 五星村监测环境噪声（报告编号：THB25041403-4）。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9。

表 3-3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测量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检测结果 Leq	夜间标准限值	
N1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	2025.4.14	57	60	46	50	达标
N2 五星村	2025.4.14	58	60	46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五星村、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不新增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建设，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五星村1	0	5	居民区	约20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北面	5
2	五星村2	0	-66	居民区	约2000人		南面	66
3	和郁村1	-61	-28	居民区	约1800人		西南面	89
4	和郁村2	-416	166	居民区	约1800人		西北面	480

	5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	28	0	学校	约 150 人		东面	28
	6	新新幼儿园（另一个校区）	65	-164	学校	约 120 人		东南面	17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27'52.117"，东经 113°14'25.711）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五星村1	0	5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2类标准	声：2类区	北面	5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	28	0	学校			东面	28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27'52.117"，东经 113°14'25.711）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不新增用地，因此，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如下表所示。

表 3-6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30	45	永久基本农田	/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东北面	71
2	永久基本农田 2	210	-46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206
3	永久基本农田 3	254	-178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南面	348
4	永久基本农田 4	-242	105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北面	259
5	永久基本农田 5	-390	194	永久基本农田	/		西北面	420
6	永久基本农田 6	298	142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348
7	永久基本农田 7	54	419	永久基本农田	/		东北面	48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注：1、以本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3^{\circ}27'52.117''$，东经 $113^{\circ}14'25.711'$）作为相对坐标原点（0, 0）。 2、数据来自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p>																															
	<h3>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3> <h4>(1) 生活污水</h4>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目前项目所在地管网尚未完善；则项目近期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经三级化粪池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用槽罐车拉运至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续) pH: 无量纲, 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td><td>6.5-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45</td><td>70</td><td>8</td></tr> </tbody> </table> <h3>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①本项目生产珍珠棉发泡、吹出成型及生产气泡膜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②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为1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p> <p>③本项目厂区内的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p>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leq 20 \text{ mg/m}^3$ ）。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3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5m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NMHC	/	/	6(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 \text{ dB(A)}$ ，夜间 $\leq 50 \text{ 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远期：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则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leq 5 \text{ mg/L}$ 。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废水量	COD_{cr}	$\text{NH}_3\text{-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60	0.006	0.001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06	0.001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6	0.001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12	0.002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6 吨/年、0.001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 0.012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4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725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3625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87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年用水量为 200t/a (0.67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33.5 升/人·天，即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ext{m}^3/\text{a}$ (0.53t/d)。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TN、TP 等。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广州市新绿水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炭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 40%~50%，SS: 60%~70%，动植物油: 80%~90%，致病菌寄生虫卵: 不小于 95%，TN: 不大于 10%，TP: 不大于 20%。本环评保守取：$\text{COD}_{\text{Cr}} 30\%$、$\text{BOD}_5 30\%$、SS50%、$\text{NH}_3\text{-N}$ 及总氮 5%，总磷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N</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污水 (160t/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 style="color: red;">400</td> <td style="color: red;">220</td> <td style="color: red;">200</td> <td style="color: red;">25</td> <td style="color: red;">8</td> <td style="color: red;">40</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 style="color: red;">0.064</td> <td style="color: red;">0.035</td> <td style="color: red;">0.032</td> <td style="color: red;">0.004</td> <td style="color: red;">0.001</td> <td style="color: red;">0.006</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 style="color: red;">280</td> <td style="color: red;">154</td> <td style="color: red;">100</td> <td style="color: red;">23.75</td> <td style="color: red;">7.6</td> <td style="color: red;">38</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 style="color: red;">0.045</td> <td style="color: red;">0.025</td> <td style="color: red;">0.016</td> <td style="color: red;">0.004</td> <td style="color: red;">0.001</td> <td style="color: red;">0.006</td> </tr> <tr> <td>处理措施</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TN	TP	生活污水 (16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64	0.035	0.032	0.004	0.001	0.006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45	0.025	0.016	0.004	0.001	0.00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₅	SS	NH₃-N	TN	TP																																						
生活污水 (160t/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25	8	40																																						
	产生量 (t/a)	0.064	0.035	0.032	0.004	0.001	0.006																																						
	排放浓度 (mg/L)	280	154	100	23.75	7.6	38																																						
	排放量 (t/a)	0.045	0.025	0.016	0.004	0.001	0.006																																						
处理措施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30%	30%	50%	5%	5%	5%
--	------	-----	-----	-----	----	----	----

(2) 喷淋塔废水

项目设置 1 个喷淋塔处理废气，其液气比设计为 $2\text{L}/\text{m}^3$ ，喷淋塔直径为 2m，塔身高 5m，其中喷淋层高 1.5m，有效容积按 75% 计，喷淋塔的储水量约 3.53m^3 ，循环水量为 $12\text{t}/\text{h}$ ($28800\text{m}^3/\text{a}$)。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 计算，即 $28800*0.01=288\text{t}/\text{a}$ 。

建设单位定期更换喷淋塔内的循环水，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量为喷淋塔循环池里的储水量，则可计算出需更换的喷淋废水为 $3.53*12=42.36\text{t}/\text{a}$ 。

因此，项目喷淋塔总用水量为 $288+42.36=330.36\text{t}/\text{a}$ 。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不暂存于厂区。

(3)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为吹膜机、气泡膜机提供间接冷却水提供间接冷却水，冷却塔循环水量均为 $5\text{m}^3/\text{h}$ ，冷却塔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 $12000\text{m}^3/\text{a}$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表公式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k ——蒸发损失系数， $1/\text{°C}$ ；本次评价按环境气温 30°C ，系数取 $0.0015/\text{°C}$ ；

Δt ——循环冷却水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冷却塔取 20°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水量可按下列表公式计算：经计算得出，冷却塔蒸发水量约为 $0.0015*20*5=0.15\text{m}^3/\text{h}$ ，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

风吹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

排污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冷却塔排污损

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 - 1)Q_w}{n - 1}$$

式中：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蒸发损失水量，t/d；

Q_w---风吹损失水量，t/d；

n---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速不宜小于5.0，且不应小于3.0，本评价取5.0。经计算，项目冷却塔排污损失水量为0.26t/d。

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Q_m---补充水量，t/d；

Q_b---排水损失水量，t/d；

Q_e---蒸发损失水量，t/d；

Q_w---风吹损失水量，t/d；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1.5t/d(450t/a)，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蓄水量为1.0m³，则冷却塔水排放量为2m³/a。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外排水温度为室温，外排废水主要含SS，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淋废水、间接冷却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

	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时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N TP	近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	/
			远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间接冷却水 SS	近期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	/	/	/
			远期	新华污水处理厂		市政管网	/	/	DW001	一般排放口
	喷淋塔废水	pH、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TN、 TP	/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槽车转运	废水储水池	/	/	/
3、废水防治措施及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按每月转运 1 次计算，则每月转运量约为 13.3t，则生活污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不小于 15m ³ 。										
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 2t/a，每半年转运 1 次，每次转运量为 1t。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 号）相应环评资料，该公司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 10000m ³ /d，目前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7000m ³ /d，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及间接冷却水最大排放量为 14.3t/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 0.2%，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根据附件 5，项目已与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根据合同内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近期内，可妥善处置项目的生活污水。

②生产废水（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其中喷淋水每月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3.53t，废水储存池其设计容量应不小于5m³。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穗（花）环管影（2021）48号）相应环评资料，该公司涂装业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150m³/d，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放量为3.53t/次，则本项目占其他废水处理能力约2.4%，因此均在容纳能力上具备容纳项目废水量。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委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密封槽罐车进行废水转运，该公司具备废水转运的相关资质及能力，因此废水的转运过程可得到有效保证。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于2020年投资成立，从事各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置的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000m²。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可接受处理的废水类型有“日化、印刷业废水、表面处理业废水、涂装业废水以及其他废水”，建设项目生产废水中喷淋塔废水符合其接纳水质类型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工艺与水质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4万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

能力下降，2006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48万m³，其中一期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二期扩建规模为9.9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初雨处理规模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2008年3月建成运行；二期工程于2010年6月建成，后因SS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又于2013年8月启动提标改造工程，2014年6月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和一、二期排污口合并工作，同年12月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了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穗环管验[2014]106号）；三期工程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原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目前三期工程已建成试运行，待完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正式投入使用。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可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3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1.5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TN等，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外排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_{Cr}240mg/L、BOD₅132mg/L、NH₃-N 22.5mg/L、SS 80mg/L，均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水量

根据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全年《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新华污水处理厂12个月污水处理情况如下：

表4-3新华污水处理厂2024年全年污水处理情况

时间 项目	2024 年7月	2024 年8月	2024 年9月	2024年 10月	2024 年11月	2024 年12月	2025 年1月	2025 年2月	2025年 3月	2025年 4月	2025年 5月	2025 年6月
日均处理量(万 吨/日)	26.7	21.88	28.24	33.73	36.56	37.53	33.64	36.61	36.92	26.61	27.95	25.28
剩余日均处理 量(万吨/日)	3.2	8.02	1.66	-3.83	-6.66	-7.63	-3.74	-6.71	-7.02	3.29	1.95	4.62

备注：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均处理量约为29.9万吨/日。

以上数据显示，2024年全年处理规模超出年日均处理量，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0.53m³/d(160m³/a)，水量很少，仅占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的1.77%，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4、废水达标分析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后，与间接冷却水由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4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喷淋塔 废水)	废水储 存池	pH、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TP、TN	/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 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对其进行监测。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珍珠棉发泡、吹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生产气泡膜的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发泡、吹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珍珠棉发泡、吹出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项目吹膜机生产过程需要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采用数控控温，确保吹膜机的工作温度恒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LDPE 粒熔点为 130~145°C，分解为 200~350°C，项目发泡吹出工作温度为 190°C 左右，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发泡、吹出成型工序中树脂不会发生裂解。LDPE 粒在加热软化时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气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4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系数表”，泡沫塑料生产“挤出-发泡”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珍珠棉 400t/a，工作制度按 8h/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t/a，产生速率为 0.25kg/h。

(2)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气泡膜挤出成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薄膜生产“配料-混合-挤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0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气泡膜 50t/a，工作制度按 8h/d 计，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5t/a，产生速率为 0.052kg/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吹膜机、气泡膜机设备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在集气罩罩口处设置垂帘加强对准收集。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集气罩的有关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Q。

$$Q=3600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W—罩口周长，m；

H—污染源到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0.2m;

Vx—控制风速 (此处风速取 0.5m/s)。

表 4-5 吹膜机、气泡膜机设备废气收集风量设置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产污点	集气管/集气罩 规格	所需风量 (m ³ /h)	拟设计风量 (m ³ /h)	总设计风量 (m ³ /h)
吹膜机	3 台	2 个	1.5*1.2m	11664	13996.8	17107.2
气泡膜机	1 台	2 个	1.0*0.8m	2592	3110.4	

注: ①风机设计风量为所需风量的 1.2 倍, 总设计风量取整后为 18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 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 (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其收集效率按 50% 计。

综上, 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6+0.125=0.725t/a, 两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排放。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知, 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15%, 本项目取最低值, 喷淋塔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技术指南》, 吸附法对 VOCs 处理率为 50%~80%, 本次评价取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计算, 则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可达 80%。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1- (1-5%) × (1-60%) × (1-50%) =81%, 本项目按 80% 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机械通风外排至大气环境中。

表 4-6 项目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 序	污染 物	排放方 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发泡、吹 出成型 及挤出 成型工 序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织	0.3625	0.151	8.391	80%	0.0725	0.030	1.678
		无组织	0.3625	0.151	---		0.3625	0.151	---
总风量: 18000m ³ /h。									

本项目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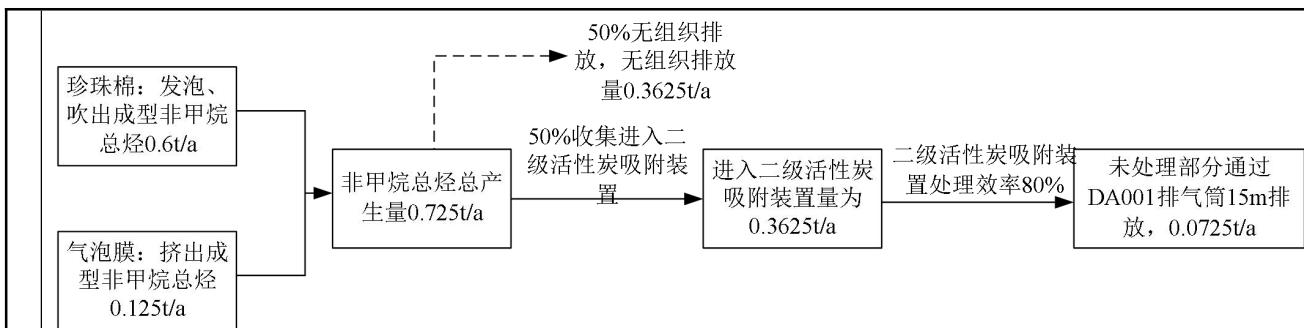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3)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暂无相关的成熟的核算系数，本评价对臭气浓度产排源强不进行量化，产生的臭气随相应工序产生的废气进入“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7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 气 温 度 /°C	编 号及 名 称	排 放 口类 型	年排 放小 时数 /h	风速 /m/s	风量 /m³/h	排 放 工况	污 染 物 名 称
	X	Y										
1	53	-34	15	0.65	25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2400	15.08	180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作为项目原点。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1) 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塑料薄膜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可行技术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治理技术。

因此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不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分析。

3、废气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保证项目厂区内NMHC排放限值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的标准及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为北面5m的五星村、东面28m的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情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非正常情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況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停止运行等情况，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处理效率0)	非甲烷总烃	0.151	8.391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5、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9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上风 向设 1 个参 照点, 下风 向设 3 个监 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的新扩改 建二级标准
厂区外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75dB (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0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1台	-17	-12	1.2			85	减振底座	昼间						
	2	喷淋塔	1台	-8	14	1.2			85								
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 (北纬 23°27'52.117", 东经 113°14'25.711") 作为相对坐标原点 (0, 0)。																	
表 4-11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 dB (A)																	
生产车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声功率级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1	吹膜机 1#	吹膜机 1#	1	类比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34	55	16	43	50.4	50.4	50.7	50.4	8h	16
	2		吹膜机 2#	1		75		36	48	17	48	50.4	50.4	50.7	50.4	8h	
	3		吹膜机 3#	1		75		39	42	21	55	50.4	50.4	50.6	50.4	8h	
	4		气泡膜机	1		75		32	60	18	37	50.4	50.4	50.6	50.4	8h	
	5		裁片机 1#	1		75		54	30	10	67	50.4	50.5	51.3	50.4	8h	
	6		裁片机	1		75		63	16	5	77	50.4	50.7	53.2	50.4	8h	
标准值																	
昼间																	

		2#																		
	7	裁片机 3#	1		75		66	11	5	82	50.4	51.1	53.2	50.4	8h	34.4	35.1	37.2	34.4	50
	8	裁片机 4#	1		75		45	8	33	90	50.4	51.7	50.4	50.4	8h	34.4	35.7	34.4	34.4	50
	9	空压机	1		85		43	18	26	79	60.4	60.6	60.5	60.4	8h	44.4	44.6	44.5	44.4	50
	10	冲床 1#	1		85		33	28	32	70	60.4	60.5	60.4	60.4	8h	44.4	44.5	44.4	44.4	50
	11	冲床 2#	1		85		56	14	15	85	60.4	60.8	60.8	60.4	8h	44.4	44.8	44.8	44.4	50
	12	冲床 3#	1		85		55	21	15	78	60.4	60.6	60.8	60.4	8h	44.4	44.6	44.8	44.4	50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为降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1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2			
3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3			

注：厂界西南面为邻厂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设噪声检测点位。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1)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因此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p>清运处理。</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边角料</p> <p>项目在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主要为珍珠棉、气泡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②废包装材料</p> <p>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编织袋以及塑料薄膜等，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废物种类“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的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原料桶</p> <p>项目所使用的机油会产生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空桶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214-49 中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②废过滤棉</p> <p>本项目废气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出。其废气处理设施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③废机油</p> <p>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维修过程需使用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④废含油抹布手套</p> <p>项目设备清理及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p>
--	---

本项目废含油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装置废气入口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碘值不低于 650mg/g。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表 4-13 项目活性炭理论用量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设计风量(m ³ /h)	18000
	箱体尺寸(m)	2.2×2.2×1.5
蜂窝活性炭炭箱参数	单级炭层长度(m)	2
	单级炭层宽度(m)	2
	横截面积(m ²)	4
	层数	3
	单炭层厚度(m)	0.3
	过滤风速(m/s)	$18000 \div (3 \times 2.4 \times 3 \times 70\% \times 3600) = 0.60$
	单层停留时间(s)	$0.3 \div 0.6 = 0.50$
	单级活性炭量(t)	1.62
	二级活性炭量	3.24
	活性炭更换次数	2 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包括有机废气吸附量）	$3.24 \times 2 + 0.29 = 6.77$

注：

1、过滤风速=风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数×孔隙率×3600s)，孔隙率本评价取 70%；

2、停留时间=层厚度/过滤风速；

3、单级活性炭量=炭层长度×炭层宽度×层厚度×活性炭密度（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为 0.45g/cm³）；

4、更换周期 $T=(m \times s)/(c \times Q \times t)$ ，T 是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天）；m 是活性炭的质量（kg）；s 是活性炭的动力吸附量（%），一般取值为 10%；c 是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 是处理风量（m³/h）；t 是每日运行时间（h/d）。经计算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 $(3240 \times 10\%) \div (6.713 \times 18000 \times 8 \div 10^6) = 335$ 天，即按保守估计每年更换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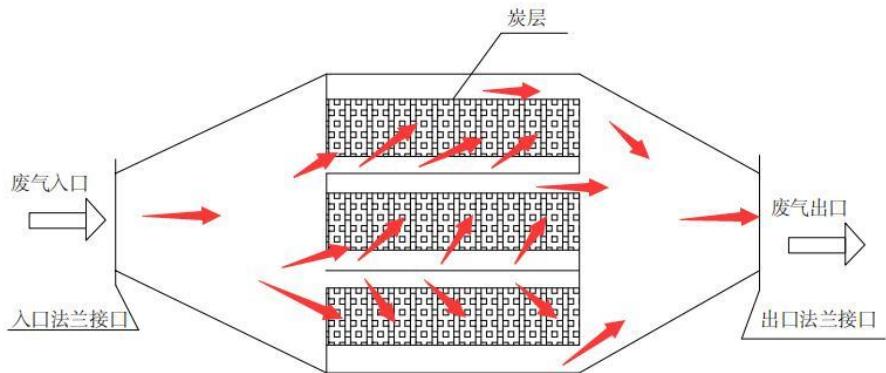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废气走向设计图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6.7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的 HW49 的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及其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2	生产过程中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0.5	袋装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0.5
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	固态	/	0.2	袋装		0.2
4	生产过程中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1	/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1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2	袋装		0.2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6.77	袋装		6.77
8		废机油		900-214-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01	桶装		0.01

	9	备维修过程中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02	袋装		0.02
--	---	--------	---------	--	------------	----	----	----	------	----	--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粉尘、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喷淋废水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房1楼（西侧）设置一个危废房，危废房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房	废原料桶	900-041-49	厂房西侧	40m ²	容器密封贮存	25t	一年
	废过滤棉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机油	900-214-08					
	废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房、仓库、生产区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及其污水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发泡、吹出成型及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标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设置危废房以及仓库，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房内。

综上所述，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3年内开展1次监测工作，二级的每5年内开展1次，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LDPE粒、单甘脂、二氧化碳、机油等。机油需要更换再购买，不在厂区贮存，生产线上最大使用量共0.01t，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油类物质。

在厂区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

手套，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废机油	0.01	50	0.0002
废机油桶	0.1	50	0.00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	6.77	50	0.1354
合计			0.138

本项目危险物质比值约为 $q/Q=0.138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19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房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危废房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

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3)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治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表 4-20 事故废水池容积核算一览表

系数	取值(m ³)	取值原由
V1	0	本项目无储罐
V2	180	V2=25L/S×3600×2h/1000=180m ³ ，本次评价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消防用水系数按室内25L/s计，灭火时间按2小时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180m ³ 。
V3	0	项目生产车间各进出口设置10cm的缓坡(整个车间形成一个围堰)，若发生火灾，生产车间设置的缓坡(围堰)容积可截留防废水。项目车间最大围堰面积为5700m ² ，进出口设置10cm的缓坡，就能形成5700×0.10=570m ³ 的容积，因此V3=570m ³ 。
V4	0	厂区无工业废水产生。
V5	0	广州市花都区年平均降雨量约为1699.8m ³ ，年平均降雨日数为152天，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回水面积取值0.82ha(项目占地面积为8200m ²)，则V5=10×(1699.8/152)×0.82=91.70m ³ 。

$V_{\text{总}} = (0+180-570)+0+91.70=-298.3m^3$ ，因此，项目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在雨水口

设置雨水口阀门，可有效阻挡事故废水排入周边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SS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2、分区防渗，事故应急池、危废房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漏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定期对防渗层缺陷、损坏情况进行检测、修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定期安排工人对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2) 原料储存区有专人进行管理，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原料是否有破损与泄露。 (3) 危废房按设计规范建设，加强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区放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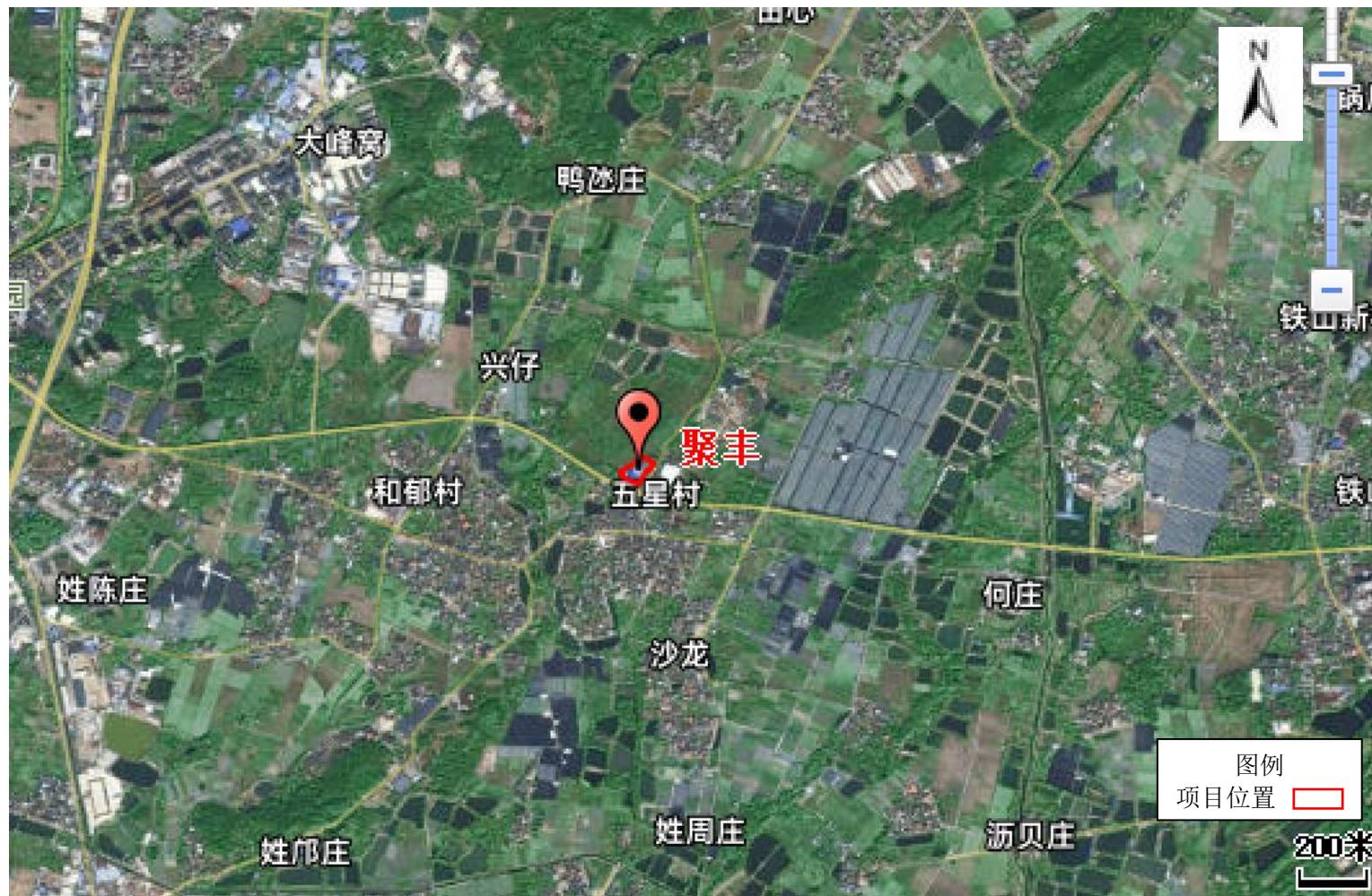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435t/a	/	0.435t/a	+0.435t/a
废水	COD _{Cr}	/	/	/	0.045 t/a	/	0.045 t/a	+0.045 t/a
	NH ₃ -N	/	/	/	0.004 t/a	/	0.004 t/a	+0.004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5 t/a	/	0.5 t/a	+0.5 t/a
	废包装材料	/	/	/	0.2 t/a	/	0.2 t/a	+0.2 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过滤棉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活性炭	/	/	/	6.77 t/a	/	6.77 t/a	+6.77 t/a
	废机油	/	/	/	0.01 t/a	/	0.01 t/a	+0.01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	/	/	0.02 t/a	/	0.02 t/a	+0.02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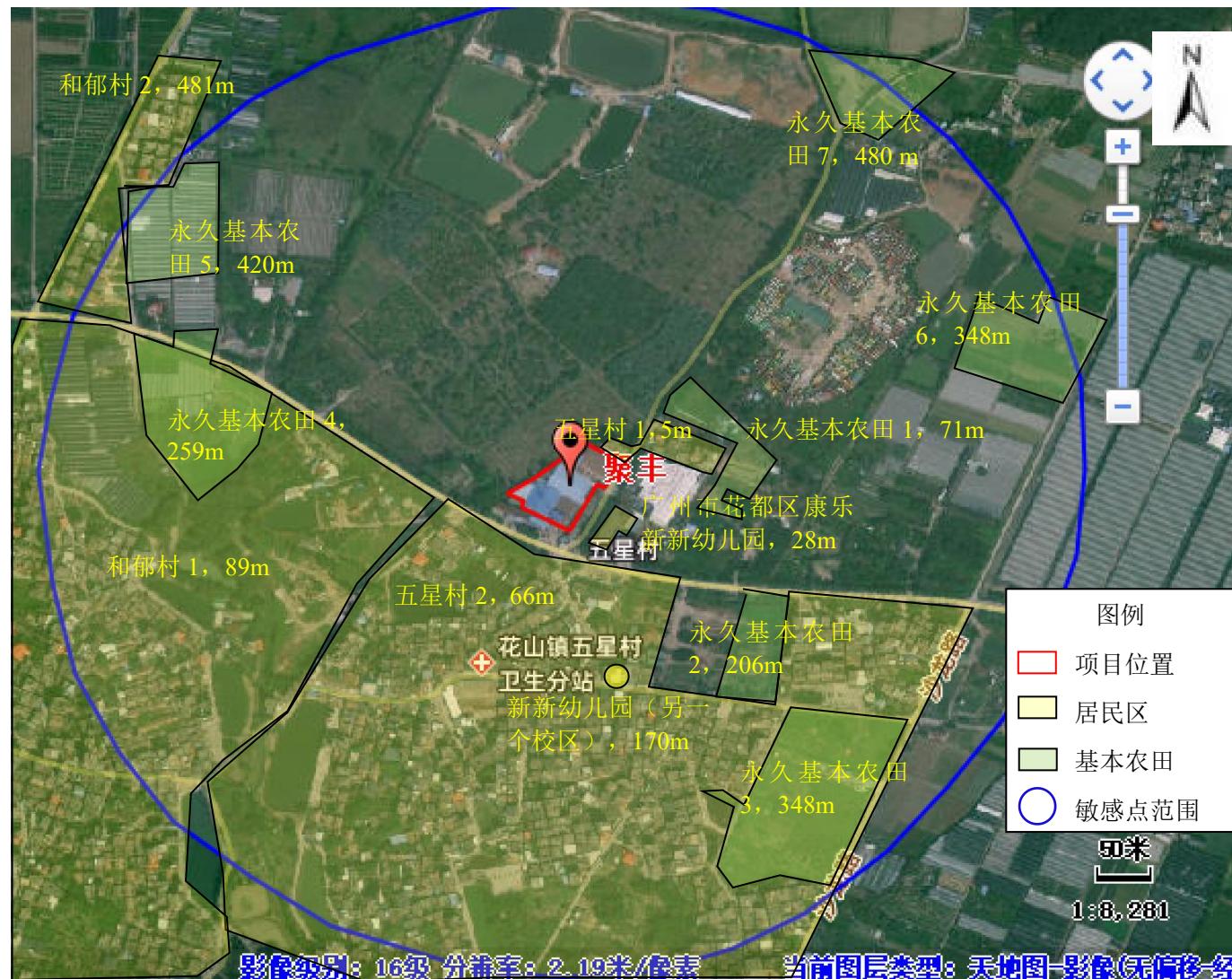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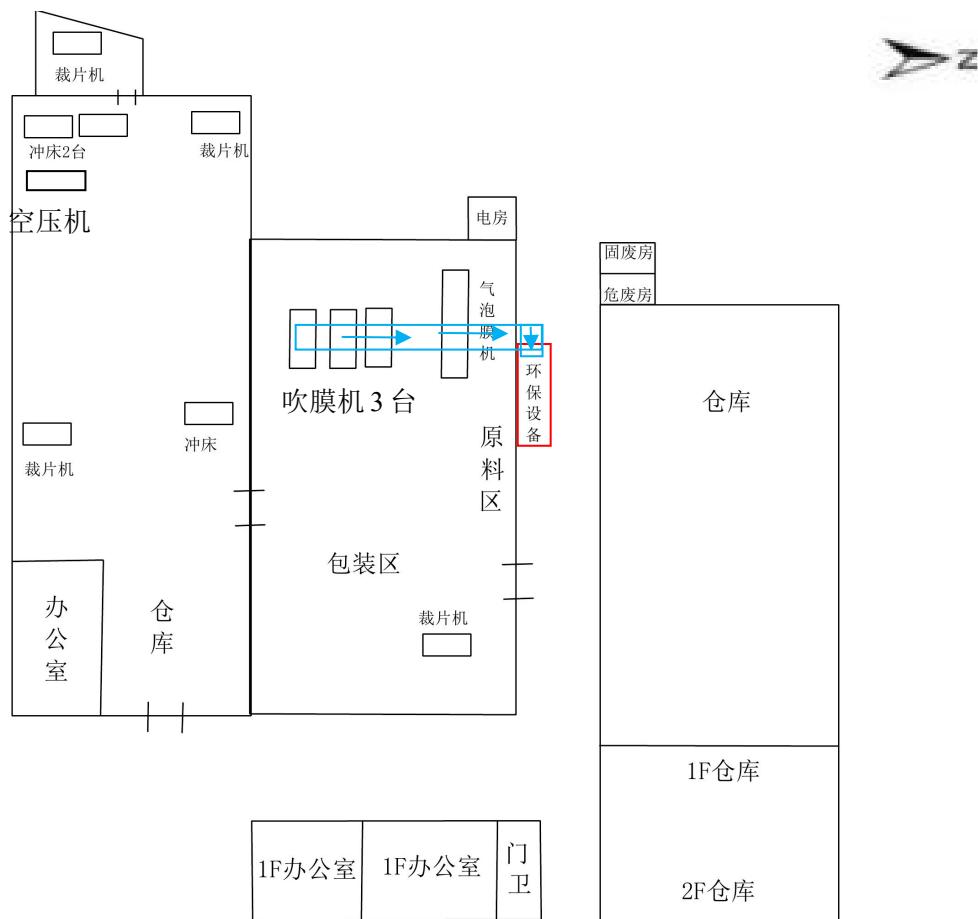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实景图

	
东面：紧邻商铺	南面：紧邻商铺
	
西面：紧邻林地	北面：紧邻五星村
	
东面：紧邻布拖路	东面 28m: 广州市花都区康乐新新幼儿园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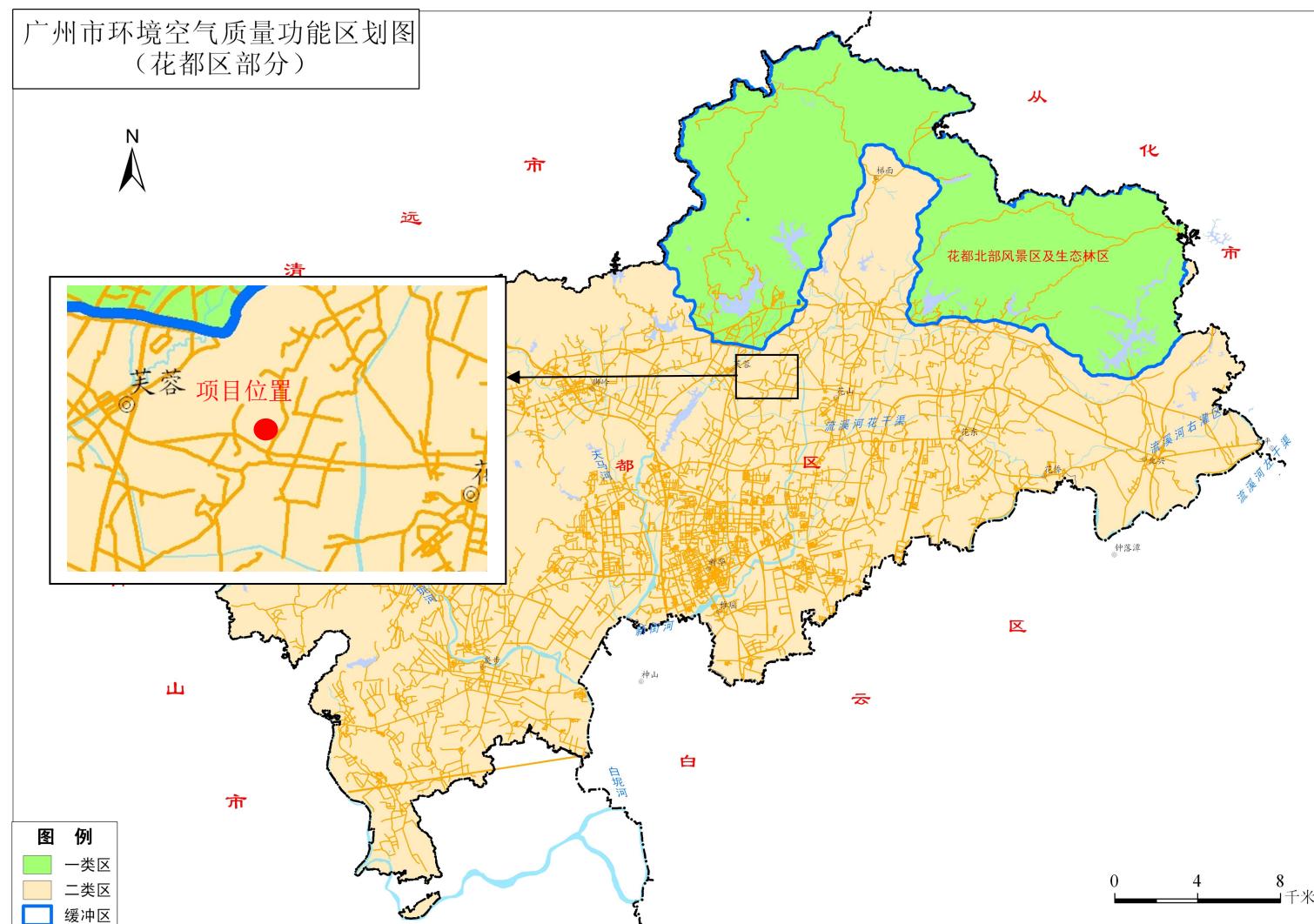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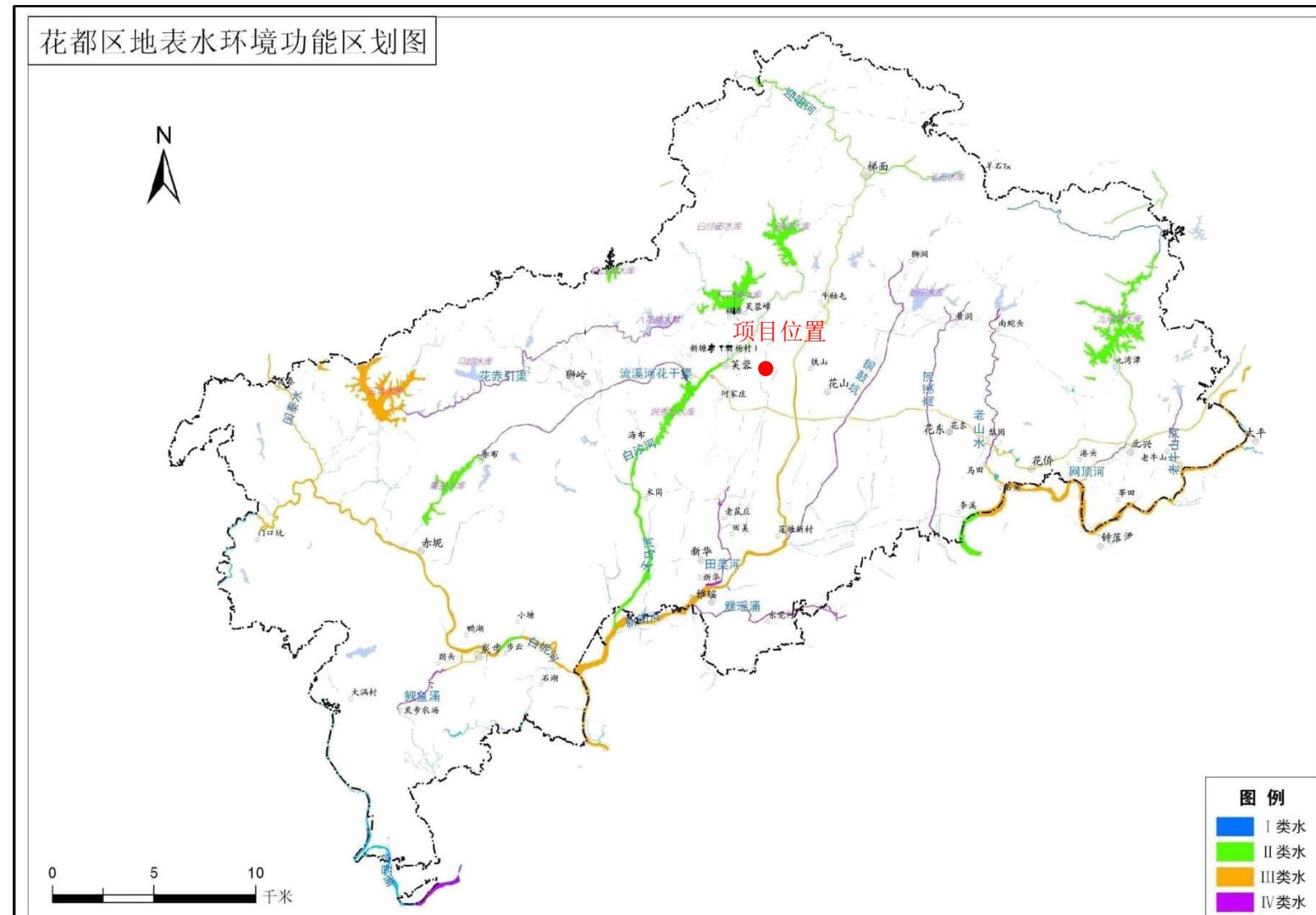


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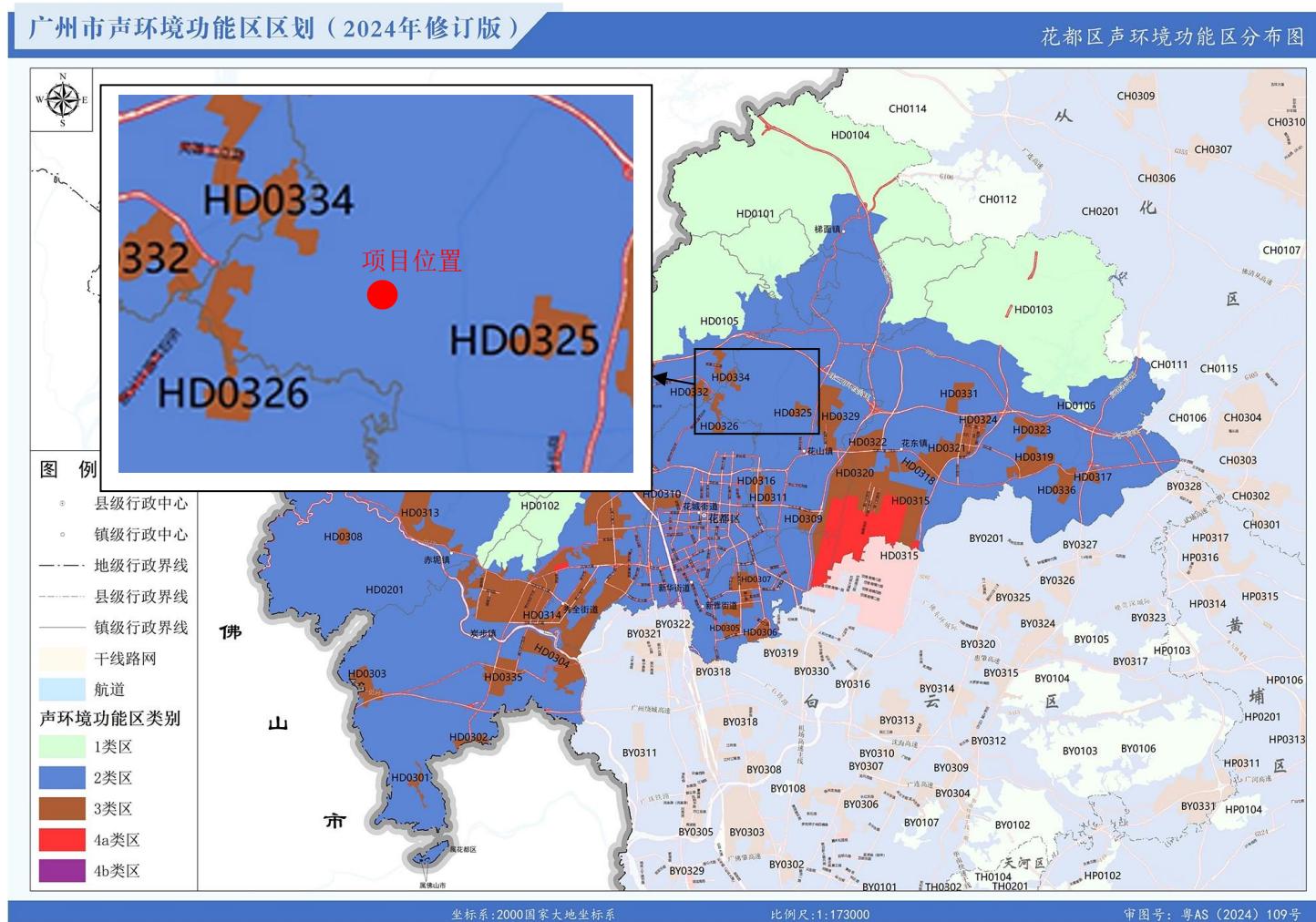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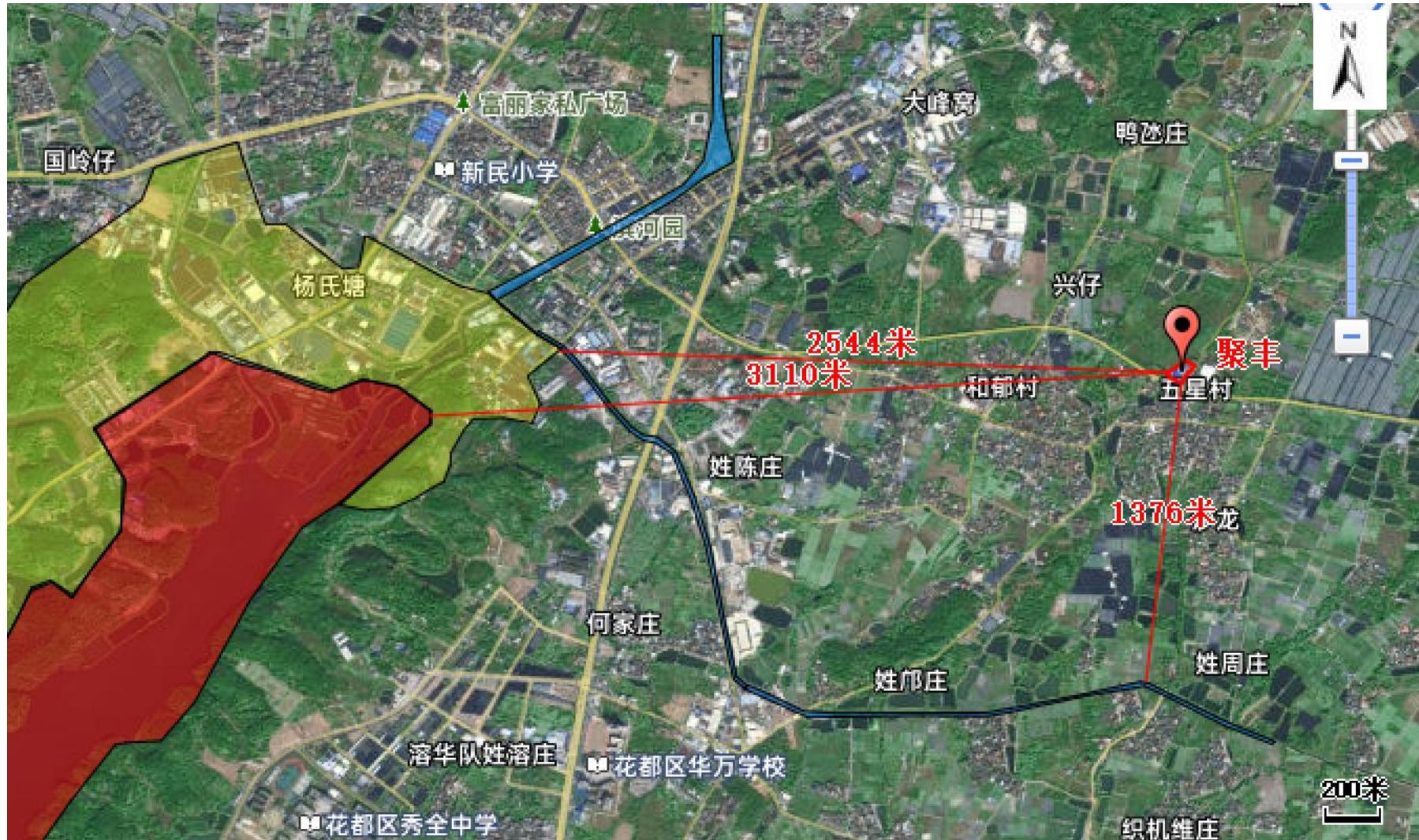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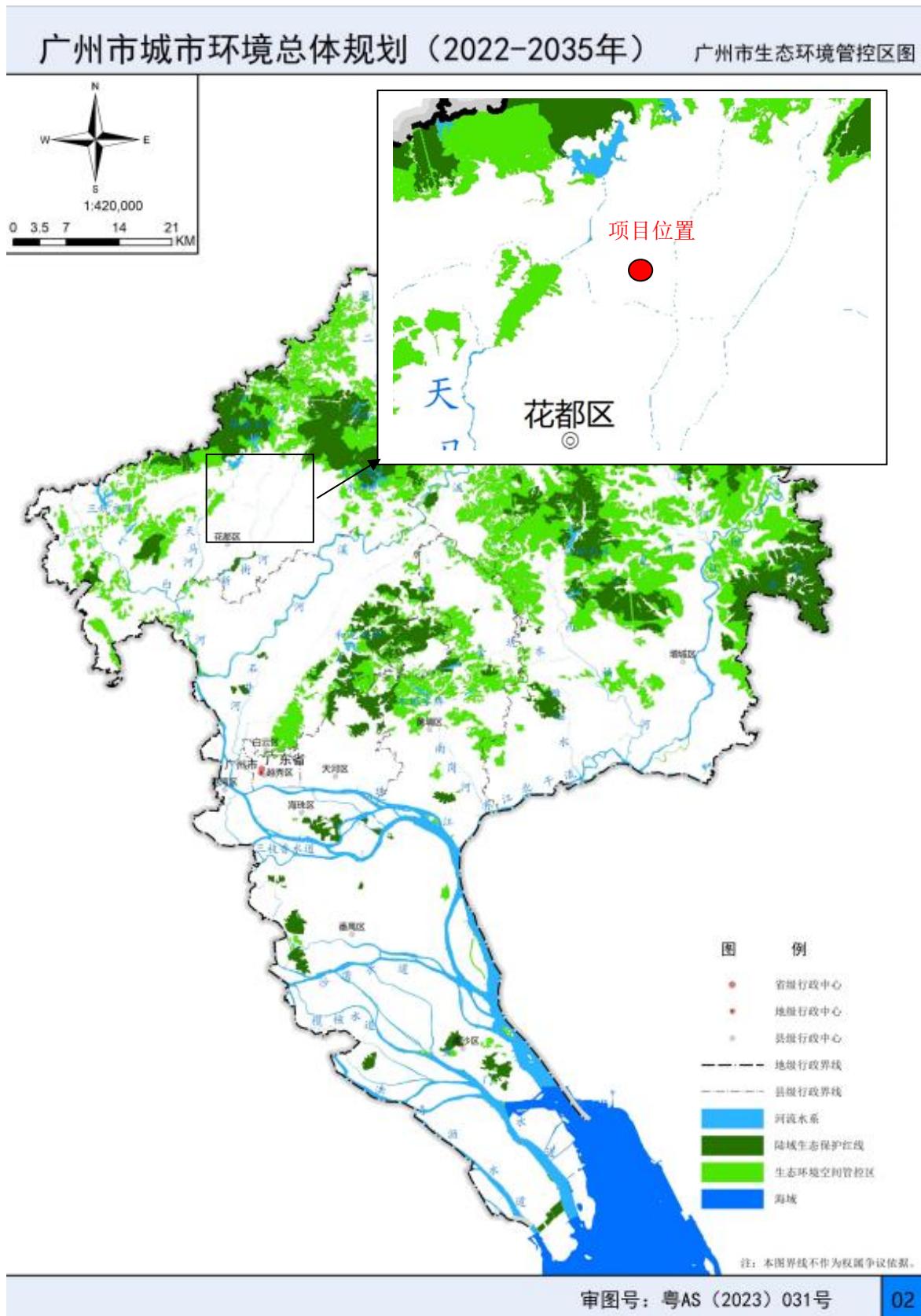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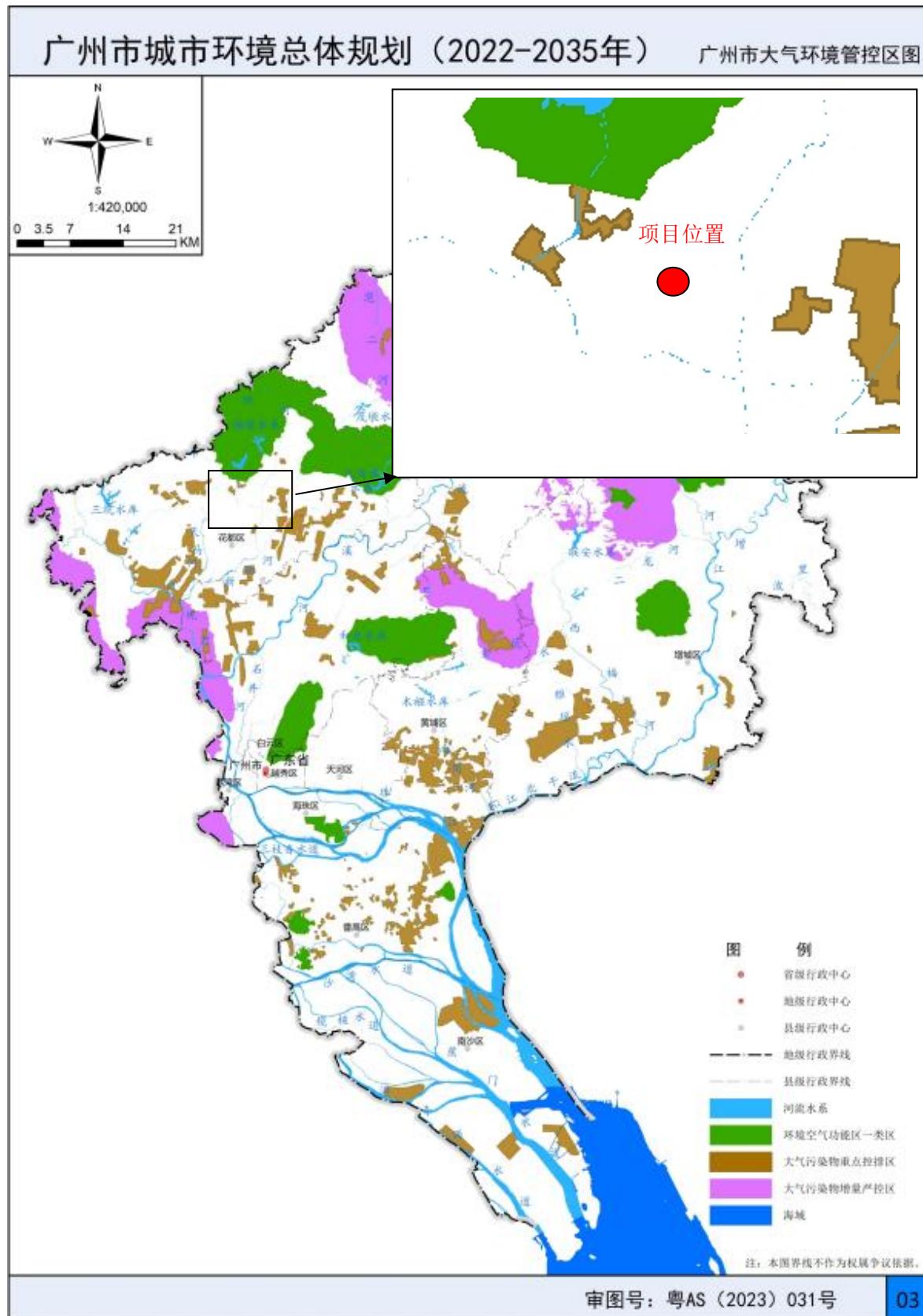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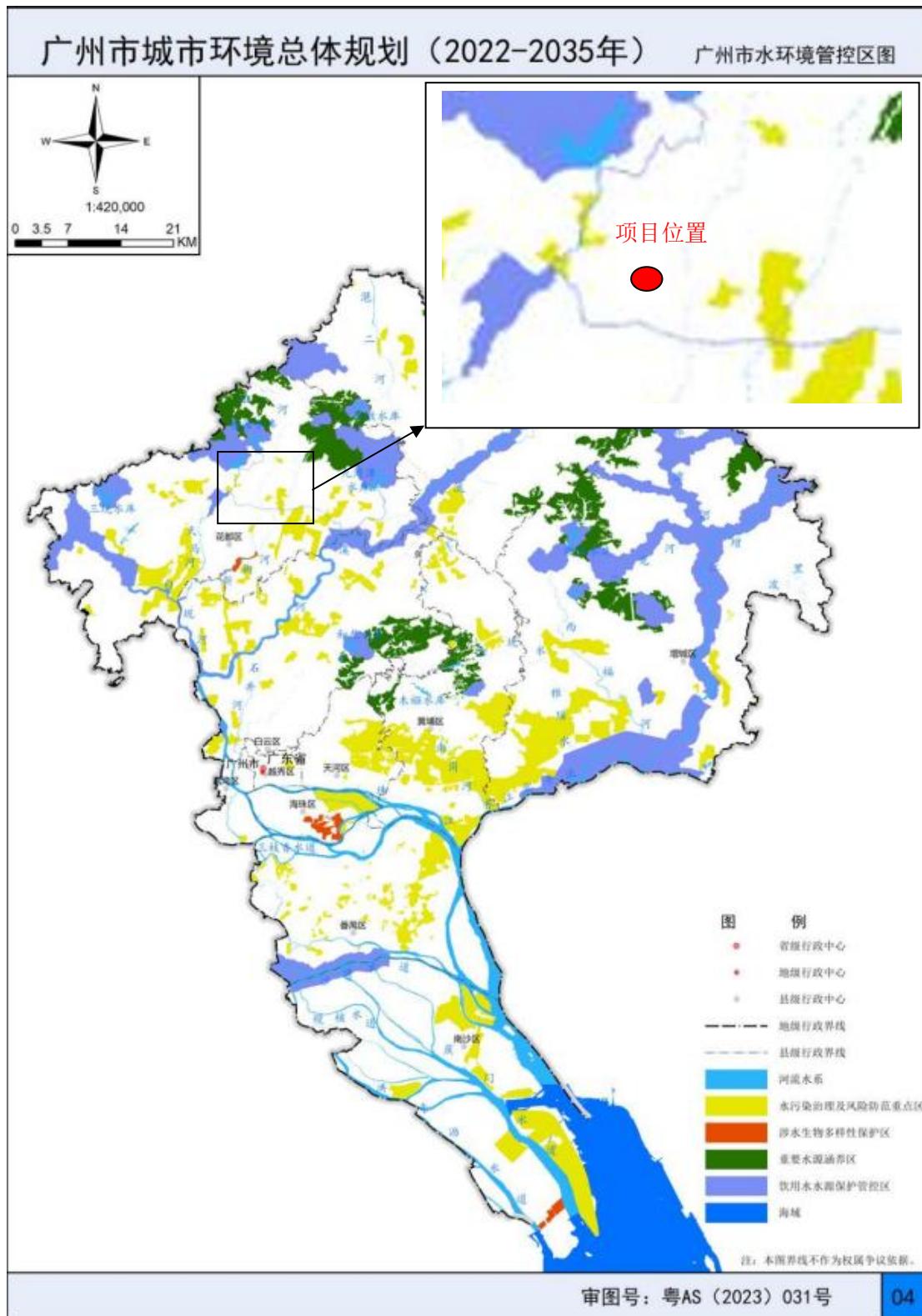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3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同比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浓度	同比(%)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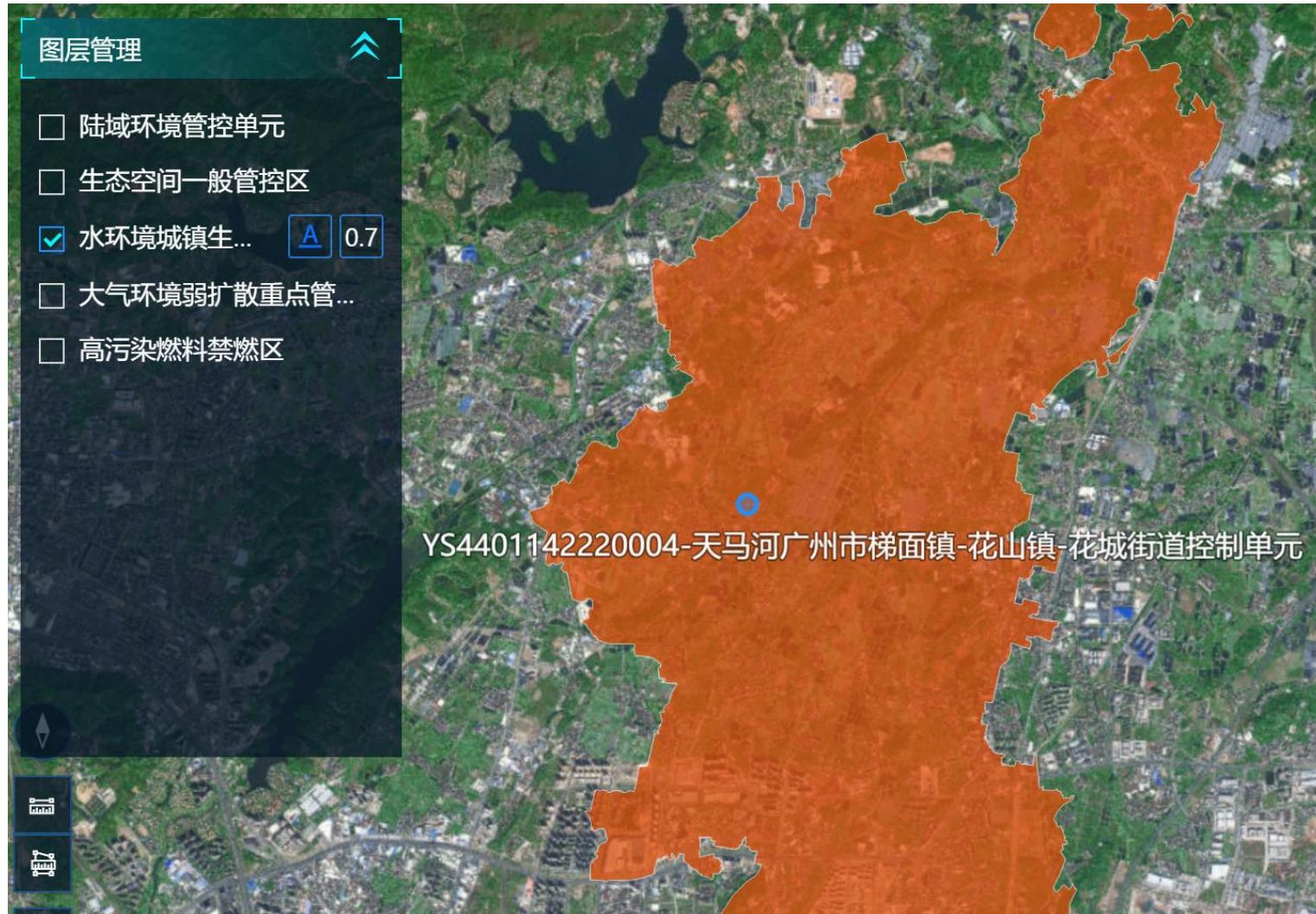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URL is gs.eiadcloud.com. The page title is '[广东] 广州市聚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Public Participation Notice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Project of Guangzhou Jufeng Packaging Materials Co., Ltd.). The post was made by user '182****3544' on April 22, 2025, at 14:54. The main content discusse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project, which is located in Huadu District, Guangzhou, and details its geographical coordinates, total area, and production scale. I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and a link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doc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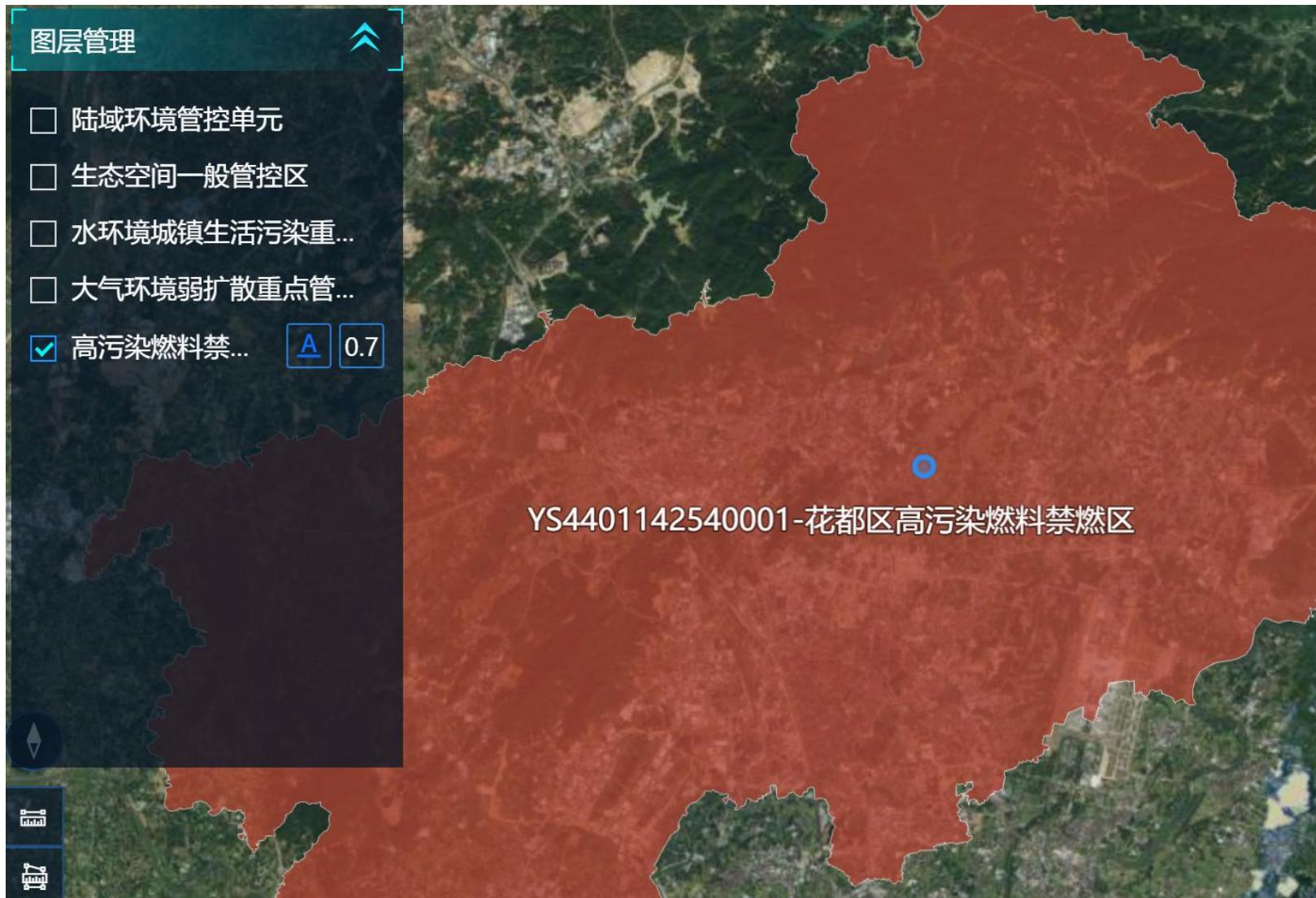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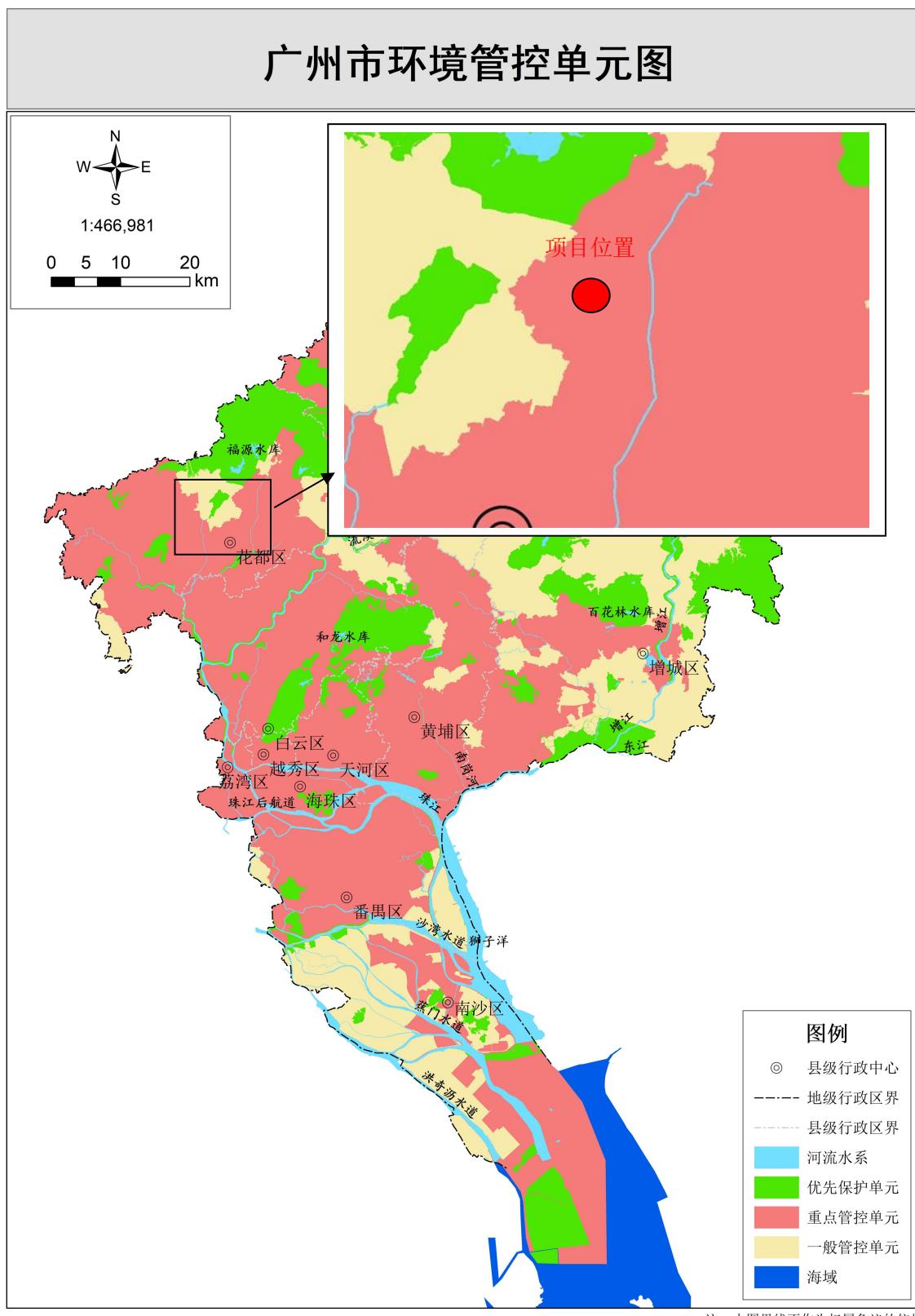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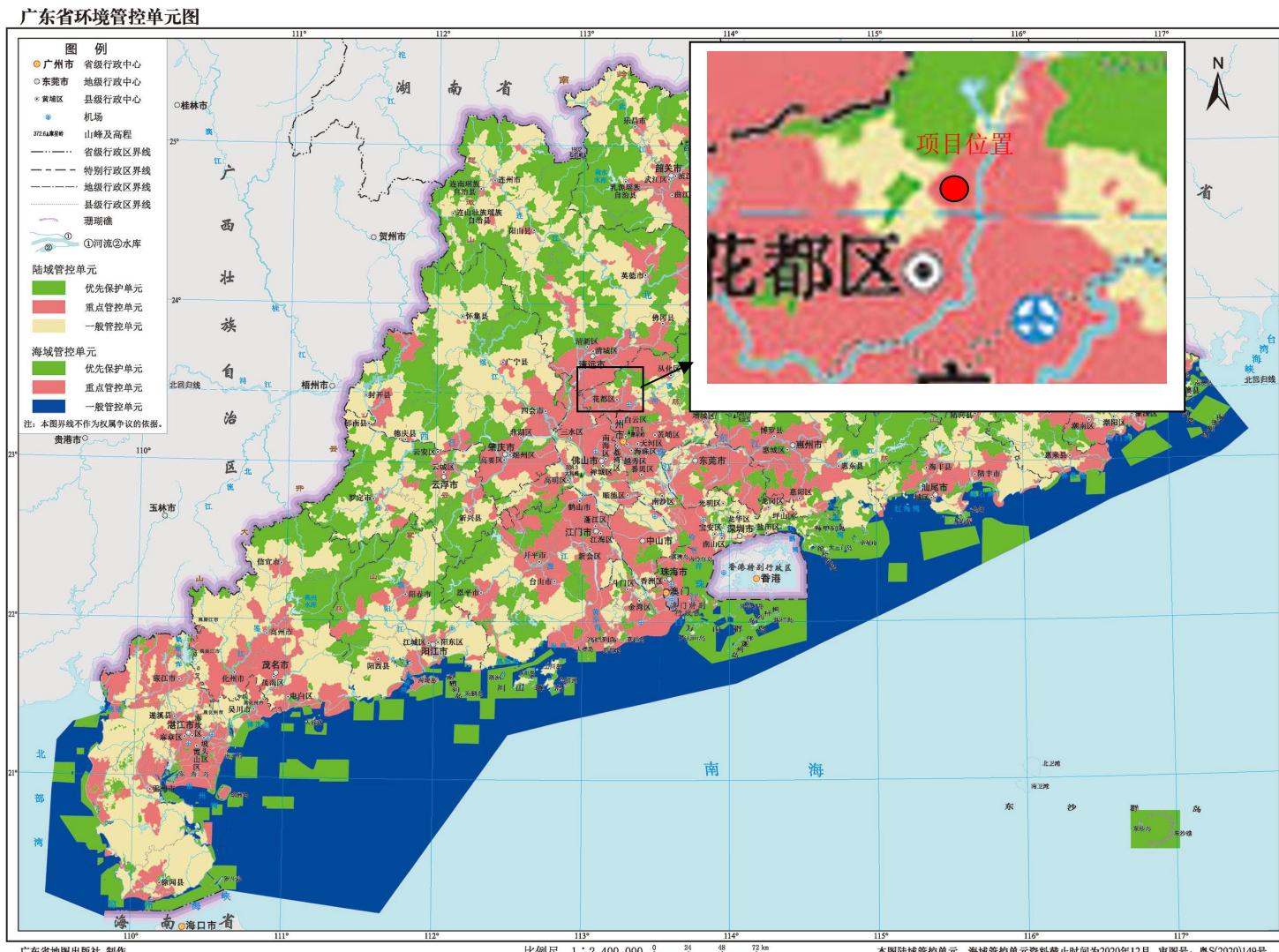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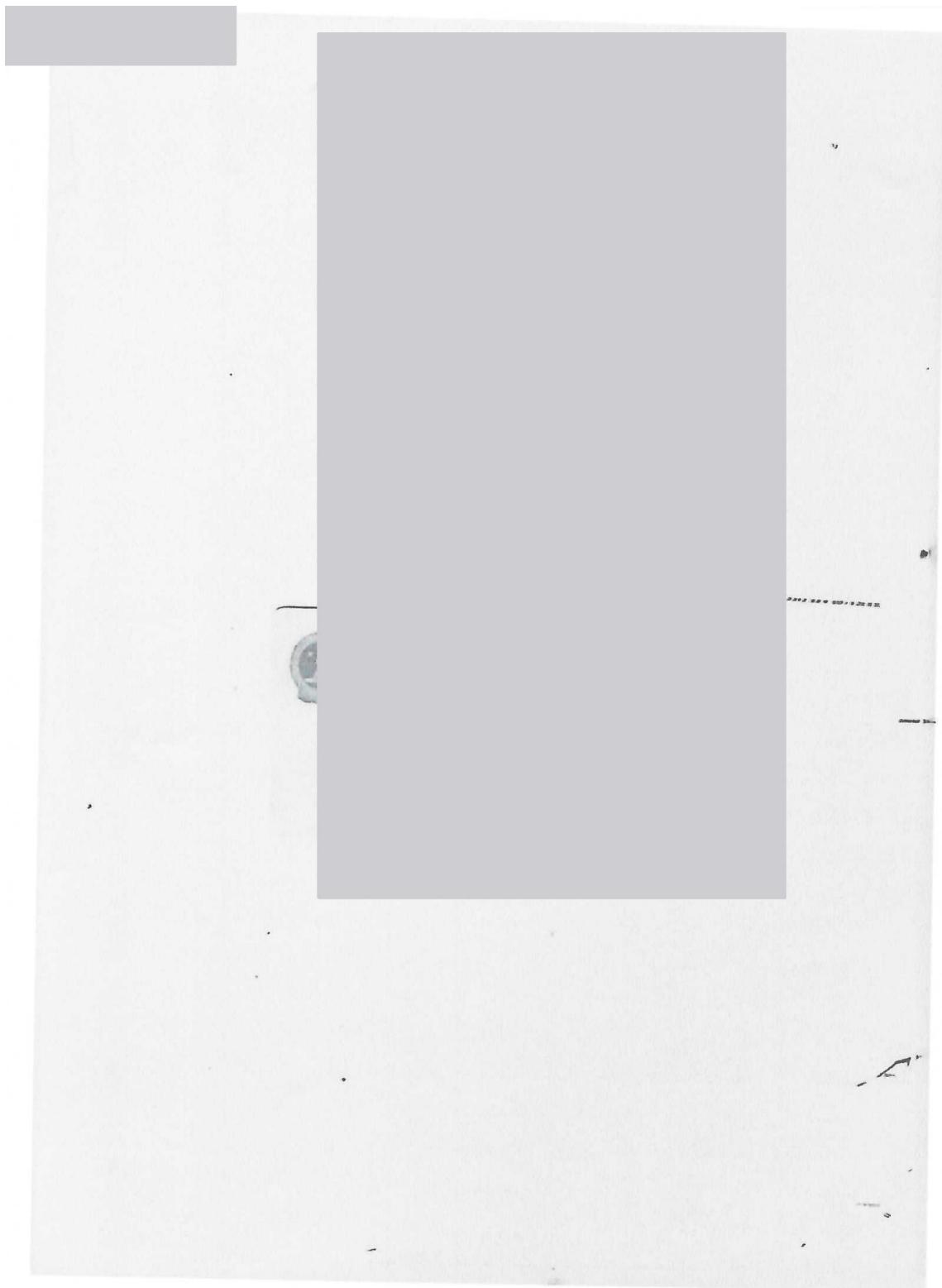
附图 18 总量申请截图

附图 19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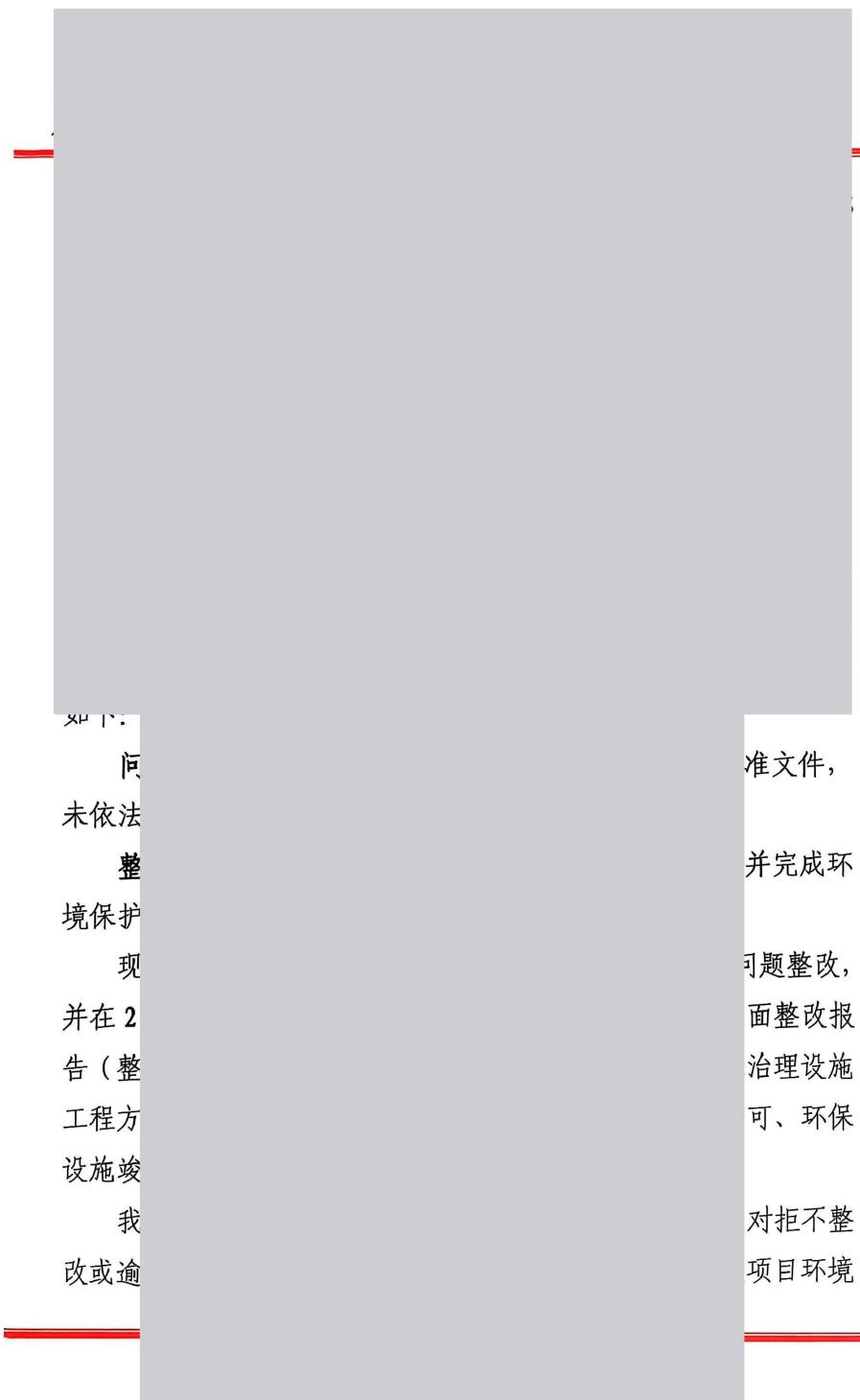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3 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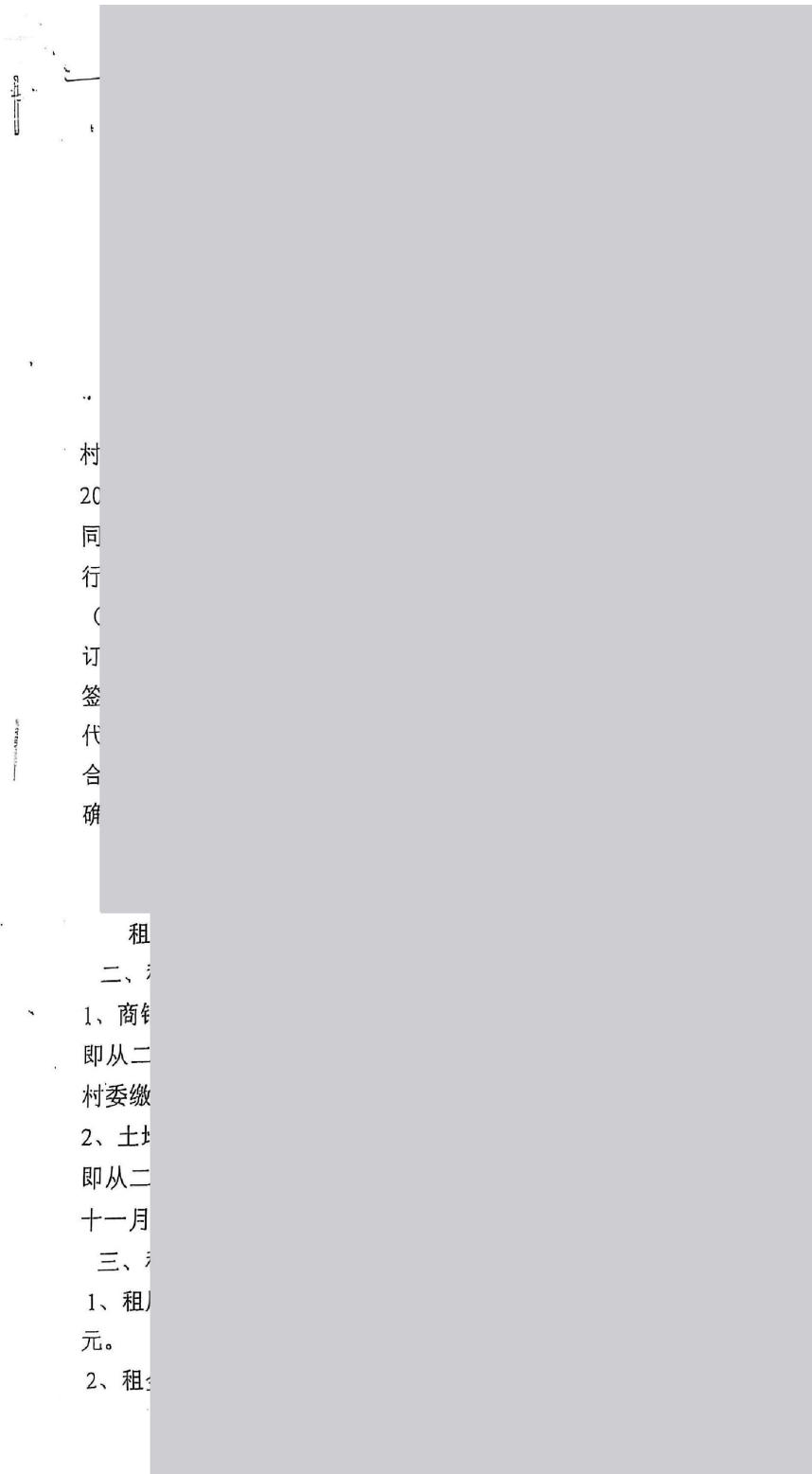
保护管
整
环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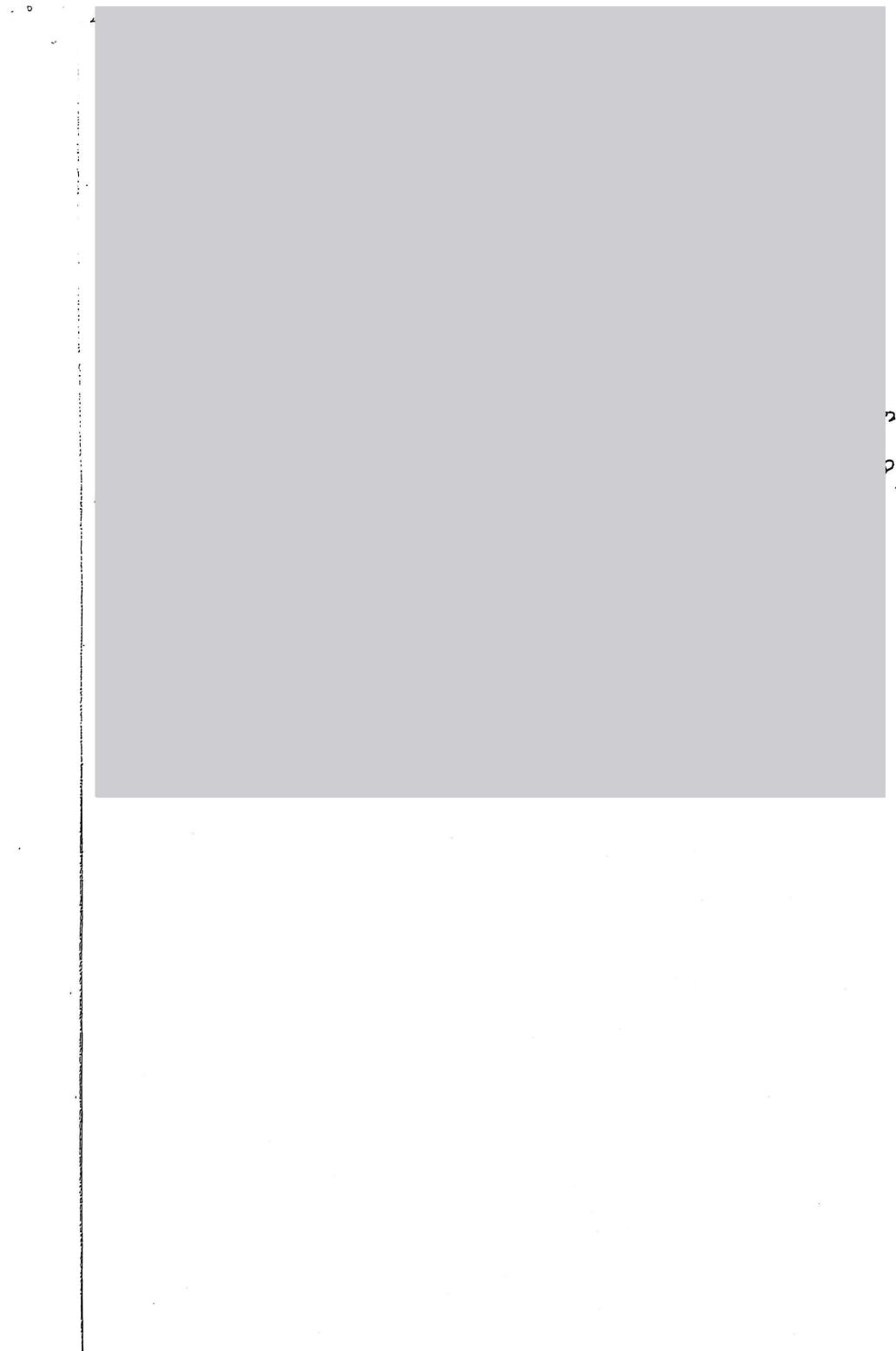
附件4 租赁

花山镇五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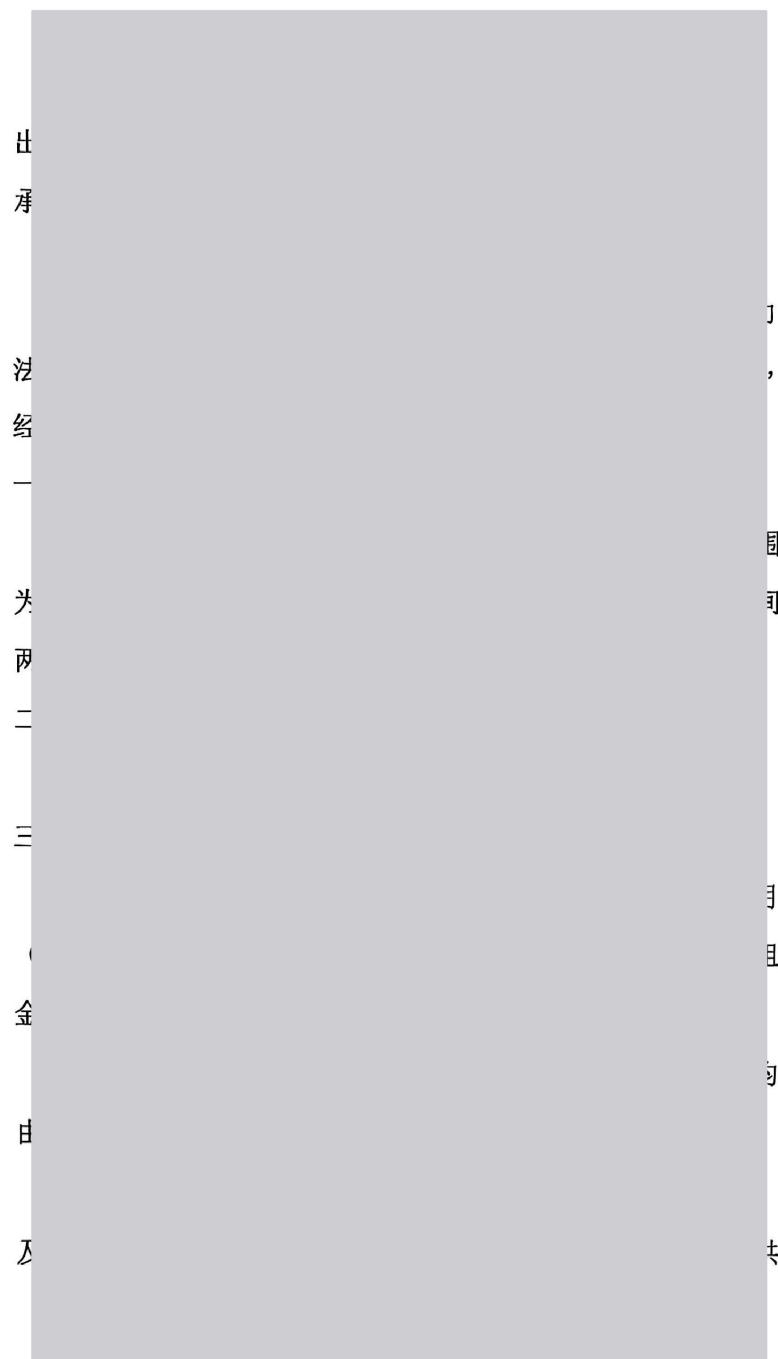


四、
乙方在
期，如逾
加收 0.5%
五、乙
六、双
1、甲方
一切后果由
2、租赁期
济责任和法
3、租赁期
4、该土地
的权利，对
5、在租赁
租给他方，
6、在租赁
给予协助和
7、在租赁
作。如发生
8、在租赁
七、违约
在租赁期
费用（包括
用。如乙方
有。如遇国
国家有关规
八、其他：
在租赁期
营的，甲方
究，届时本
九、
、租赁期满
水电设施等

次、不得逾
逾期 20 天。
乙方负责。
发生纠纷，
有一切的经
乙方负责。
有使用土地
乙方负责。
以将厂房转
年的范围内
防火等工
房的建设
的搬迁费
勿归甲方所
的厂房，按
乙方无法经
天，互不追
退回甲方，
材料、成



欧阳国端、欧阳国洪与本公司租赁合同



电局收用

向甲

方繳交(

四、保证

13

绘甲方化

2.

厂房完好

常折旧不

若甲方不

五、双方

1

乙方、由

所属基团

方负责

3

日費旗

農田中二

三六九

二

48

卷六

语法的相

2 / 7



所需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在操作期间，因自然灾害和人为因素确保使用安全，如因自然灾害，各负其责，人员安全

6、未
须在每月
日加收 1%
赁物业的
乙方由此

则，乙方必
期缴交的按
同，收回租
款项的权利，

7、乙	地税、治安
费、卫生	不得擅自增
加本合同	

8、生产经营，安全

9、在等经济纠纷，

一概由乙
10、
人准时发
现乙方拖
保证金作
额交回甲
欠的一切
乙方有向工
、工资，如出
事后有权将
放的押金足
究乙方所拖
全的义务，



工人因工伤等
与甲方无关。

11、在租
情况下，经甲
并办理相关变
任何一方不得

12、乙方
出具体装修方
然后在不改变
况下安全进行
责。

13、若因
至原好，否则
的费用由乙方

14、在租
方负责修复，乙
乙方均有义务
维护、更换，
知甲方。

15.乙方有
保等部门的有
负责。



16. 完好的
租赁物(门、窗)
和租赁地
面铺贴
得擅自
验收合
17. 乙方的
余物未进
由此引起
18. 甲方的
业,且不
为违约
合同强
19. 合同,若
方支付道
六、责任
1、 区内发
生意外事
关,且不
2、 而造成
的财产、
保证提



供 250kv

由甲方负

3、

法正常生

乙双方互

4、在

原建筑装

所有。

七、违约

在签

如甲方单

且乙方所

止合同，

若是政府

八、其它

1、

甲方提出

优先续约

甲方，甲

2、

甲、乙双

合同条款

损失

方无

，甲、

终止。

乙方

期内，

正金，

方终

正金：

面向

方有

知会

失效。

可由

与本

发生



争议

起诉

如乙

并附

日起

(以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7/7



出
承
限公司

经营的
基础上，

其范围
2、车

00 元/
年一个
三年递

损坏，
责由供
度向甲



如乙方办妥工商登记之后，乙方个体由个人自然转为企业单位，
并附上企业的登记资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名之



附件 5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甲方：[REDACTED] 章)

地址：[REDACTED]

乙方：[REDACTED] 章)

地址：[REDACTED]



根据

人民共和国

置本合同经

的原则，为

一、委托

1、相

项目名称
生活污水

2、备

(2)

(3)

二、合同

(1)

照结算标准

(2)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

三、合同

本合

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四、

1、

关记录

2、

3、

4、

部门投

— (一)

— 1、

2、

3、

标准的
响甲方

4、

作证”
业废水

5、

案等工

— (二)

1、

工作。

2、

池或储

合同约

同时需

3、

交由具

5、

数量以

或隐藏

及作相

合同。

及主管

卡。

环保
不影

内“工
散工

理备

转移

收集
将本

承担,

方应

类别、
少交



6、甲方保证收集的生活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水质水量。甲方如不按约定水量

。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

，有权视

情况而解除合同（此蒙受的一方应承担的理费、担保费等）。

偿守约方因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废水，每逾期一日，甲方已收取的废

污水；甲方

又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因致使不能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免予承担

解的自身原

需要延期履

行或部分履行，

六、合同的终止

1、经甲、乙双方

终止，甲乙

2、因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况决定是否

3、在合同期限内，

方应无条件

终止本合同。

配合办理合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审定

签订附加条

款，经审定

2、本合同在协商

有关部门调

解；协商不成

章后生效。

3、本合同

（以下



甲方

地址

委托

电

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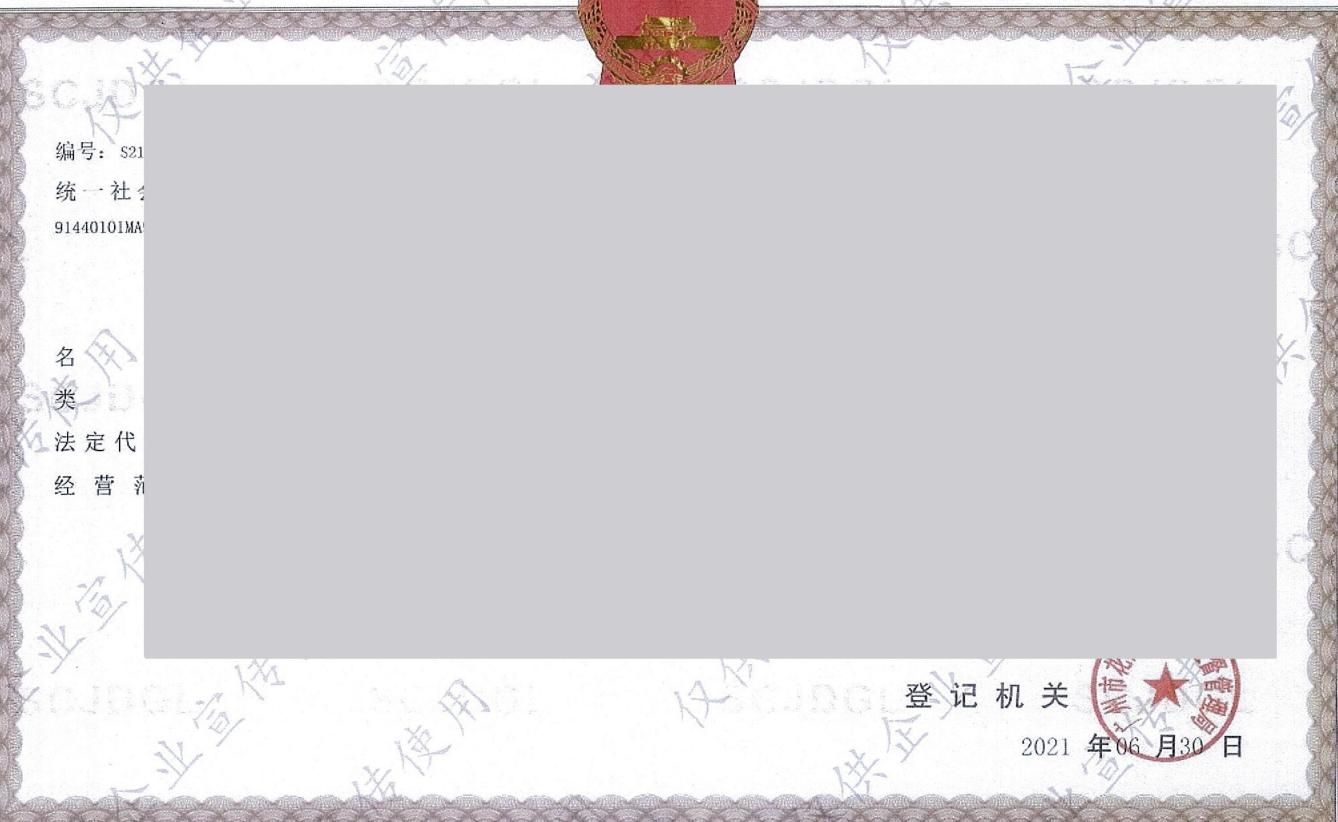
地址

委托

电

日

（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 91440101MA9UUT3E75001V

单位名称: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花东镇金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余锡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 576 号之一(花东镇金田工业区)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UUT3E75

有效期限 : 自 2022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0 日止



发证机关 : (盖章)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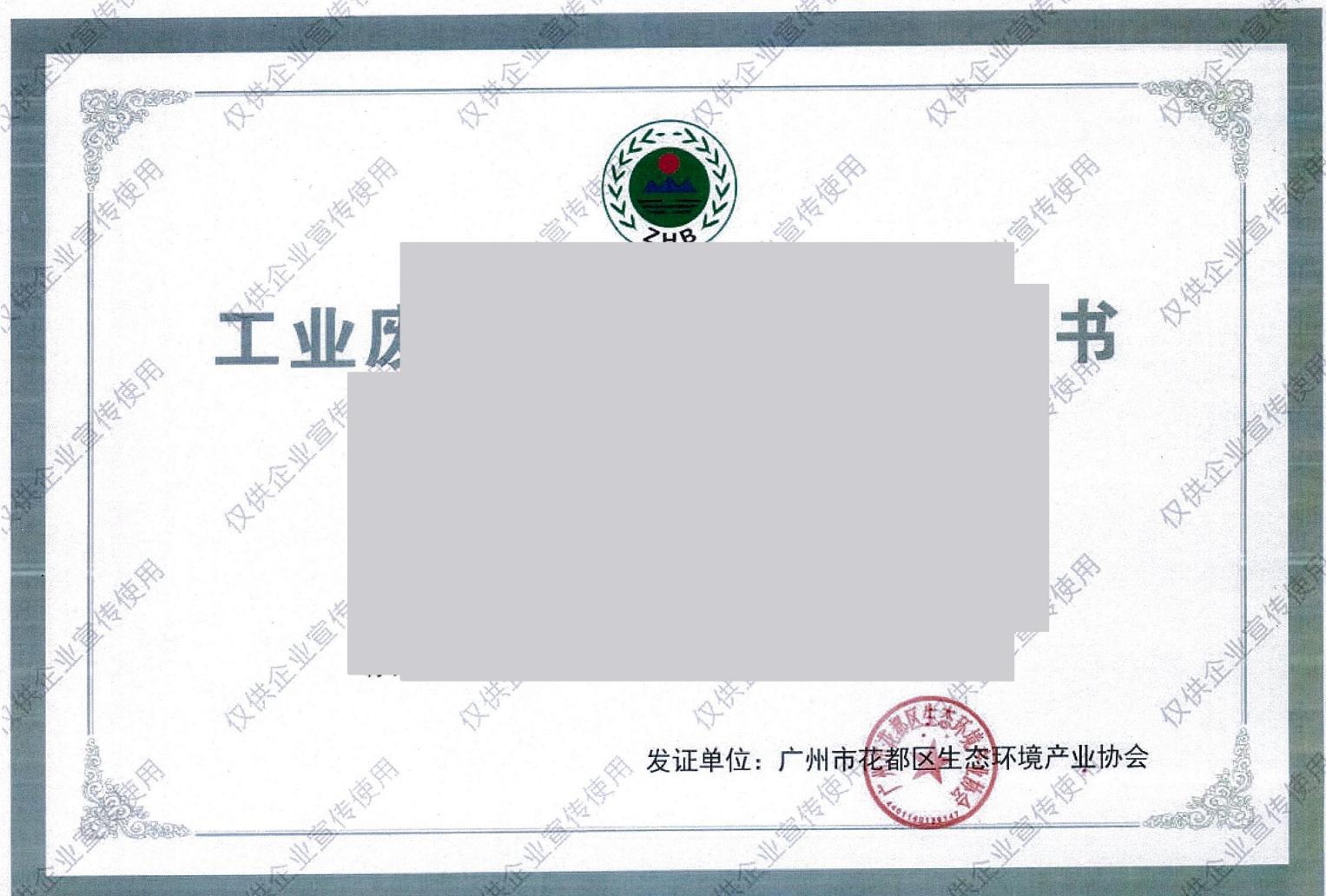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许可证编号：2022 字第 19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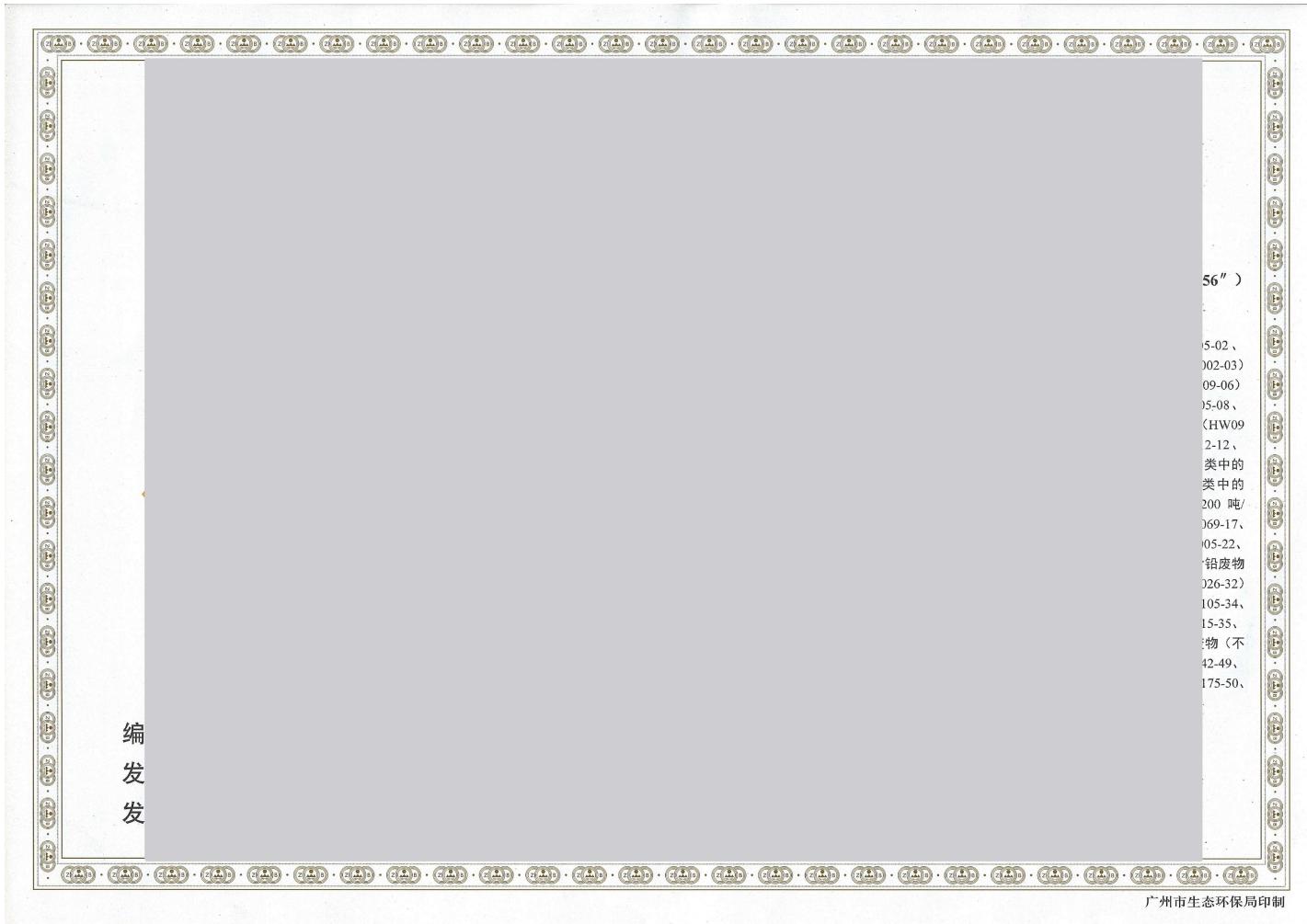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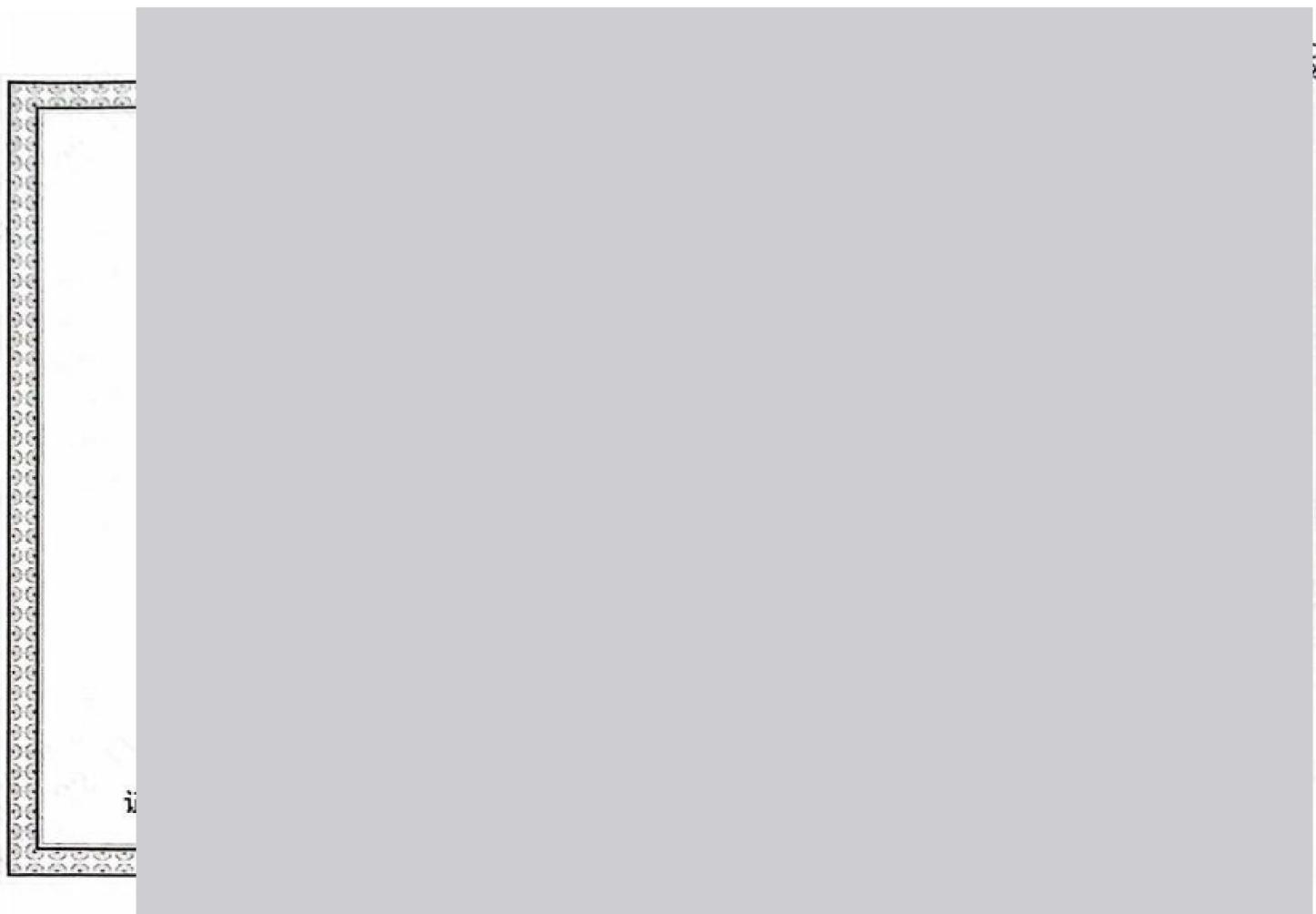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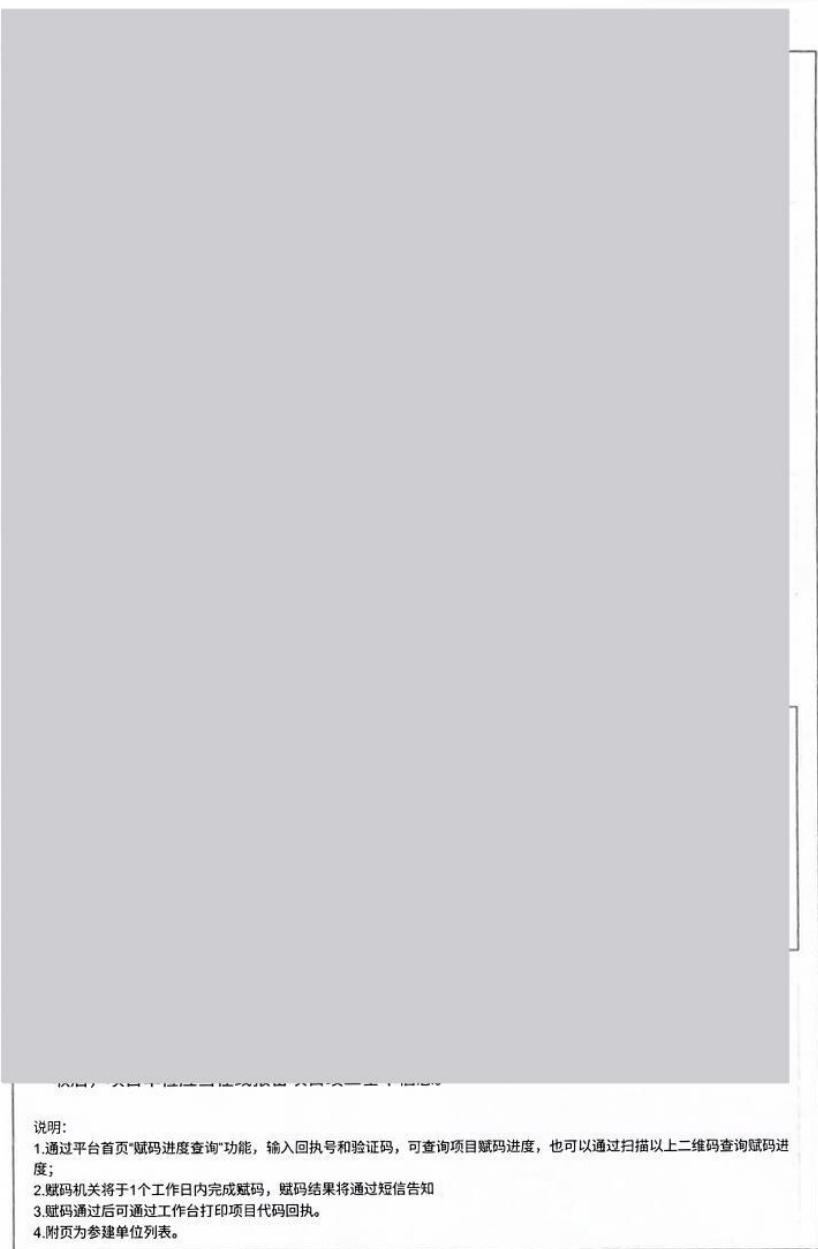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编
发
发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8 委托书

我司负责提
特此委

附件 9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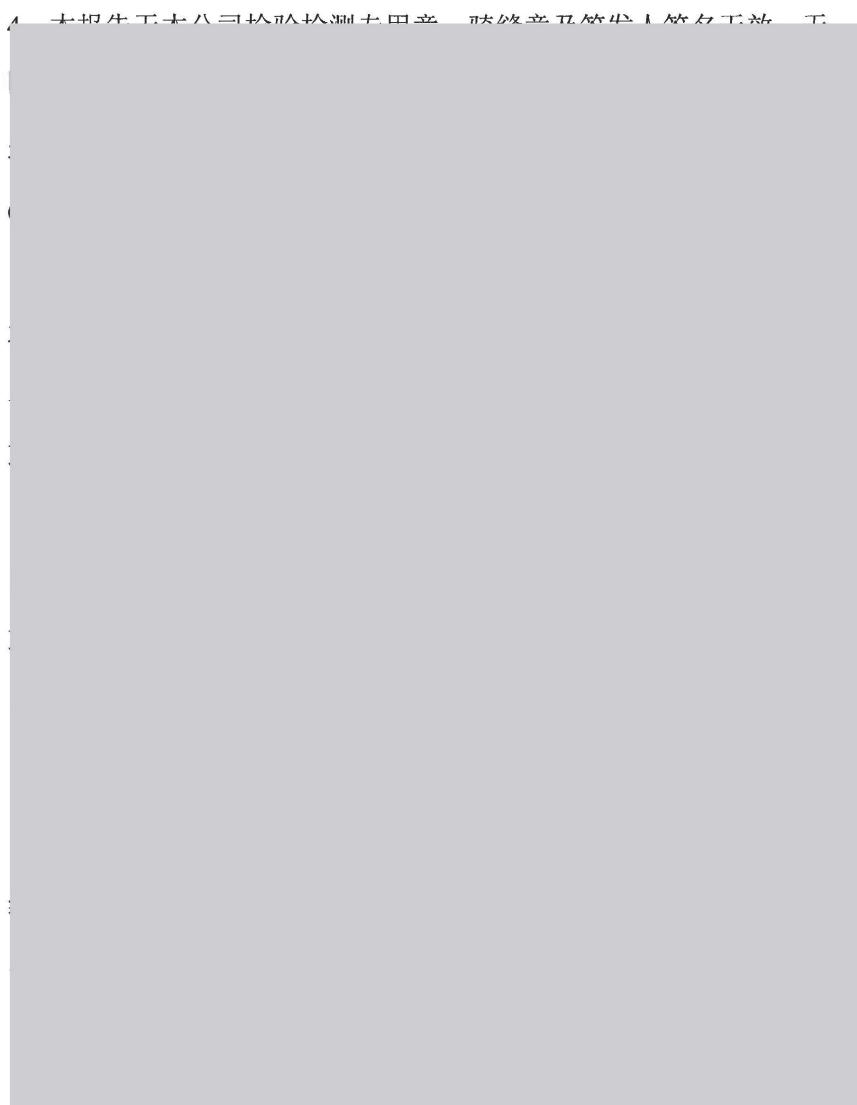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检测类别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第 1 页 共 4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一、基

委托单
项目名
采样人
分析时
分析人
检测项

附气象

样品头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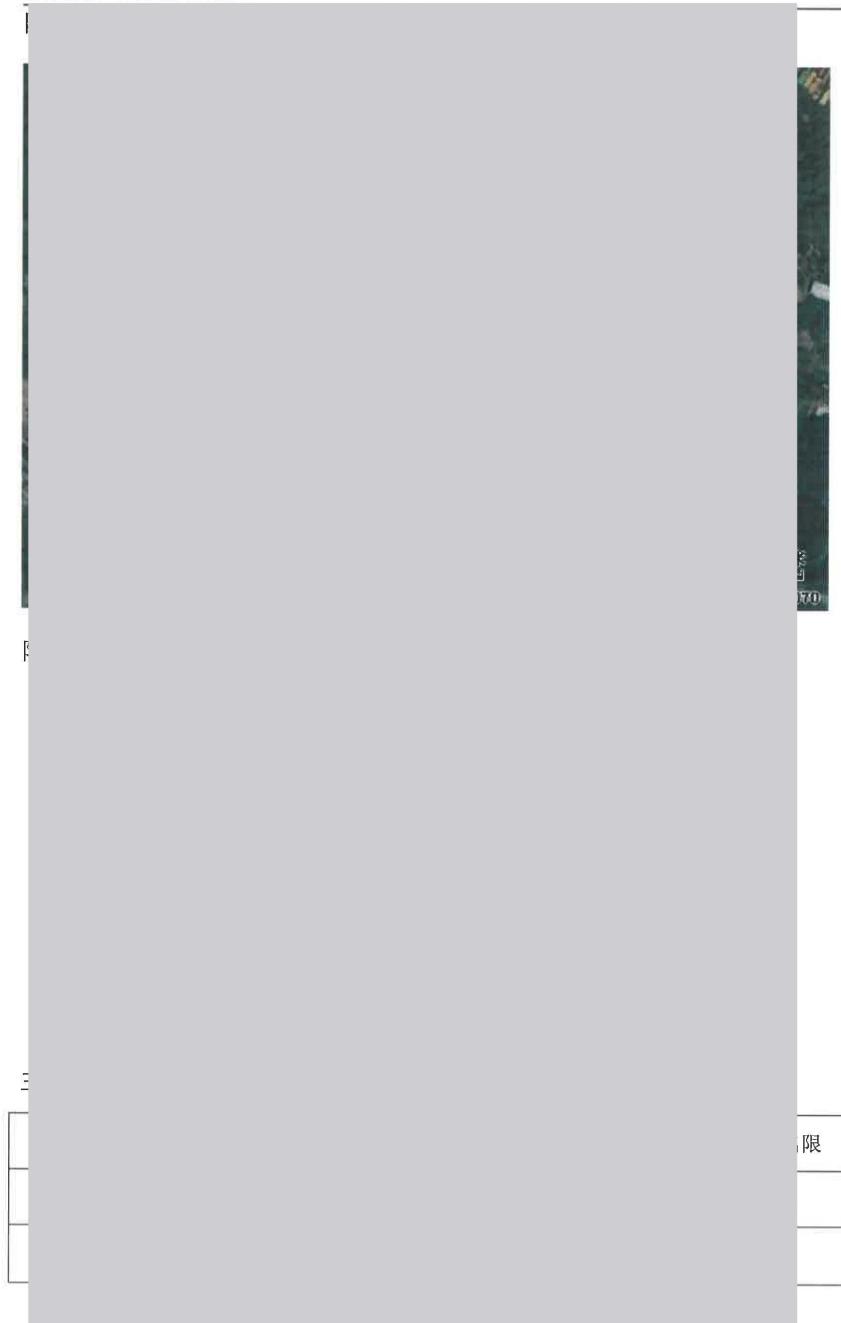
二、检

(一)

N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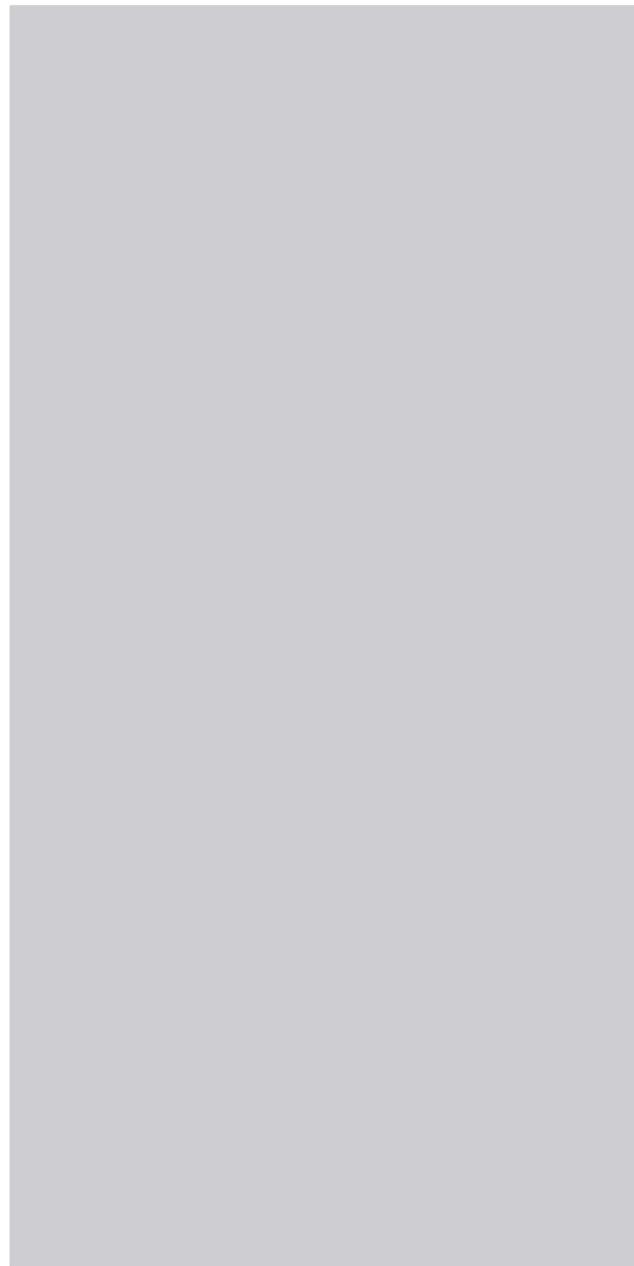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B25041403-4



限

附件 10 引用的天马河现状监测报告（摘取地表水部分）





承天检测

编号: JDG2601

1. 指“盖章”无效。
2. 指“盖章”无效，签发者签字无
3. 指“盖章”无效。书面复函个工作日内以无法保存、
4. 日的检测数据负责
5. 未
6. 未

一
红
红

本公司
广东
地址：
邮编：
电话：

JDG2601

限公司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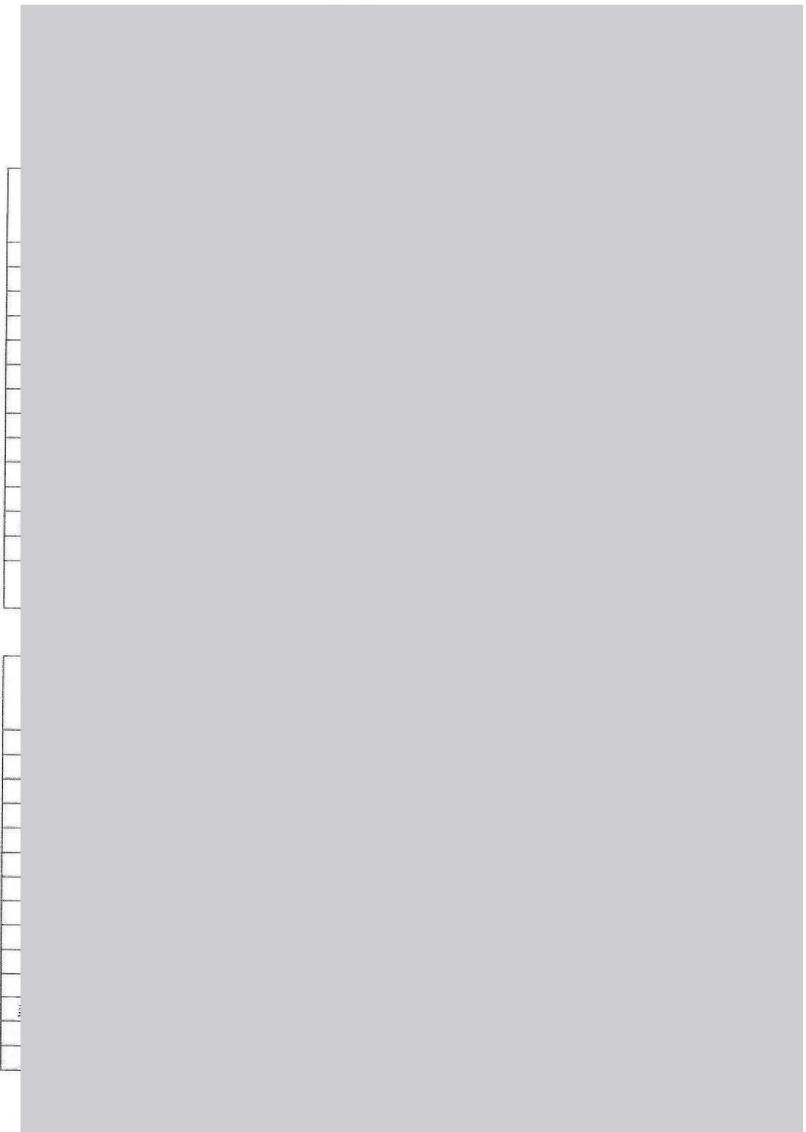
富祥
美凤、黄天力、
洪聪、刘成制、
梓怡

检测频次
1 次/天*3 天
1 次/天*1 天
4 次/天*7 天
1 次/天*7 天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样品类别	G2601
土壤	检测频次 1次/天*1天
备注	2-二氯乙烯、 氯乙烷、三氯 光、乙苯、间 苯、1,2-二氯 苯并(b)荧蒽、 吡、氧化还原
采样日期	浮油
2024-07-31	无
2024-08-01	无
2024-08-0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

检测类别		号
地表水		
地表水		B-718
地表水		B-718
地表水		A224S
地表水		/
地表水		/
地表水		温度计/
地表水		608
地表水		温度计/
地表水		温度计
地表水		温度计
地表水		温度计/
地表水		-250 菌锅
地下水		B-718
地下水		温度计
地下水		
地下水		D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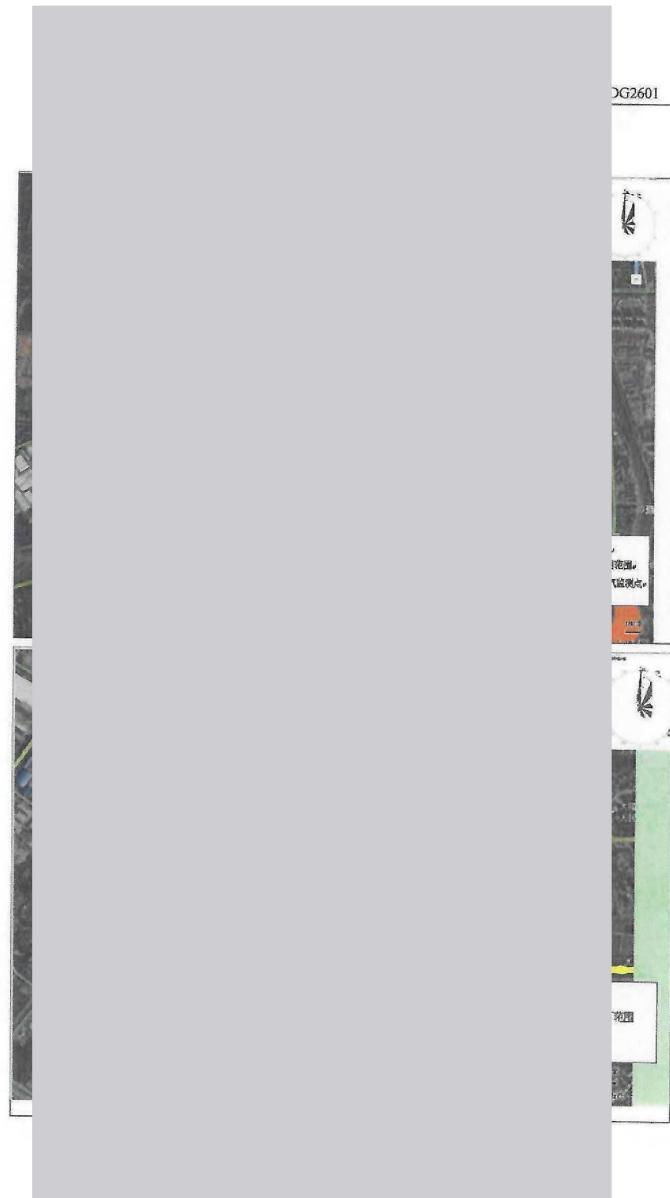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31 页

C
承

检测因子
水温
pH 值
DO
SS
CODCr
氨氮
BOD5
总磷
LAS
石油类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执行标准
备注

采样日期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2024-08-03
2024-08-04
2024-08-05
2024-08-06
执行标准
备注

DG2601



2601



口处下



附件 11 污染源现状监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ED2907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IMA~~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复现的样品不受理。
4.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其样品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进行追溯。
5.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复印件提供给第三方。
6.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报告进行摘录或引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概

我公司

编制本报告

二、基

二、基

受测单位
受测地址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三、检

样品类别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备注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ZED2907

	浮油
	少浮油
无	尔及型号
	十/SX711
	一天平
	224S
	见光分
	JV-5200
	当解仪/
	D-12B
	氧仪/
	-608
	见光分
	JV-5200
	见光分
	JV-5200
	当谱仪
	500A
有	当谱仪/
	500A
无	当谱仪/
	500A
	声级计/
	5688

五、

采样
检测

生活污
水|

执行
备注

检测点

发泡、

出成型

挤出机

废气及

前

发泡、

出成型

挤出机

废气排

口



承天检测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ZED2907

采样	
检测项目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臭气浓度	达标
执行标准	达标
	企业边界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情况
厂界内 S#	标
执行标准	区内
检测日	
检测点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面外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	达标
执行标	限值。
备注	2m/s,

六、气象

检测日期

2025-04-2

七、现场



八、采样

生活污水出水口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	发泡、吹出成型、挤出成型废气



厂界内 5

± N3

三六廿四

附件 12 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广泛的
的
施
开
正
有
诺

关于
广州市
兹
布拖路
我
公司严
的噪声
儿园的
基
关环保
特此

因为
具以上固
污，确信
影响，我
损失。

4011404